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13 年度簡章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辦理

113 年 01 月 01 日

目次

一、依據	1
二、目的	1
三、主辦機關	1
四、合辦單位	1
五、實施辦法	2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2
(二) 訓練課程	2
(三) 訓練方式	3
(四) 農藥所訓練費用	4
(五) 報名方式	4
(六) 成績評量 (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6
(七) 成績公布	7
(八) 執業需知	7
六、學員注意事項	8
(一) 「視訊」課程	8
(二) 「實體」課程	9
七、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10
(一) 自行開車	10
(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1

總附錄

總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14
總附錄 2「國立嘉義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36
總附錄 3「國立宜蘭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55
總附錄 4「國立東華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70
總附錄 5「實踐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85
總附錄 6「國立中興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100
總附錄 7「文化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118
總附錄 8「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134
總附錄 9【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表(含測驗).....	151
總附錄 10【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152
總附錄 11【專業技術科目】地面施作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153
總附錄 12【測驗科目】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154
總附錄 13【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155
總附錄 14【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156
總附錄 15【測驗科目】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57
總附錄 16【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58
總附錄 17【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59
總附錄 18【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60
總附錄 19【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聯絡電話與地址】	161
總附錄 20【合辦單位辦訓暨聯繫窗口一覽表】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62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總計 8 個單位，表列如下：

1.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1。
2.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嘉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2。
3.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宜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3。
4.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東華)，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4。
5.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實踐)，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5。
6.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6。
7. 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文化)，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7。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虎科，113 年新增)，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8。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課程

1. 「共同科目」訓練：
 - (1) 「視訊」授課
 - ✧ 農藥所(名額：200 人，請參考課程表，總附錄 9)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或報名額滿。
訓練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二)。
測驗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四)。
 - ✧ 實踐(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5)。
訓練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三)。
測驗日期：113 年 6 月 22 日(六)。
 - (2) 「實體」授課
 - ✧ 嘉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2。
 - ✧ 臺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3 月 16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1。
 - ✧ 興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4 月 9 日(二)，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6。
 - ✧ 文化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8 月 3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7。
 - ✧ 東華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8 月 17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4。
 - ✧ 宜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9 月 7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3。
 - ✧ 虎科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10 月 12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8。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皆為實體課程)：
 - (1)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 ✧ 農藥所(名額：60 人，請參考課程表，總附錄 11)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或報名額滿。
訓練日期：113 年 7 月 24 日(三)起至 7 月 25 日(四)止。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 臺大 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5 月 4 日(六)至 5 月 5 日(日)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7 月 13 日(六)至 7 月 14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1)。

✧ 嘉大 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一)至 4 月 30 日(二)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四)至 5 月 24 日(五)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2)。

✧ 宜大 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8 月 24 日(六)至 8 月 25 日(日)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10 月 19 日(六)至 10 月 20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3)。

✧ 東華 辦理計 1 梯次：

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11 月 9 日(六)至 11 月 10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4)。

✧ 實踐 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六)至 4 月 28 日(日)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9 月 21 日(六)至 9 月 22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5)。

✧ 興大 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6 月 4 日(二)至 6 月 5 日(三)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二)至 10 月 16 日(三)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6)。

✧ 文化 辦理計 1 梯次：

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9 月 28 日(六)至 9 月 29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7)。

✧ 虎科 辦理計 1 梯次：

訓練(含測驗)日期：113 年 8 月 10 日(六)至 8 月 11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8)。

(三) 訓練方式

「共同科目」訓練：採視訊授課(講師遠距授課)或實體授課。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因課程中需實習操作，均採實體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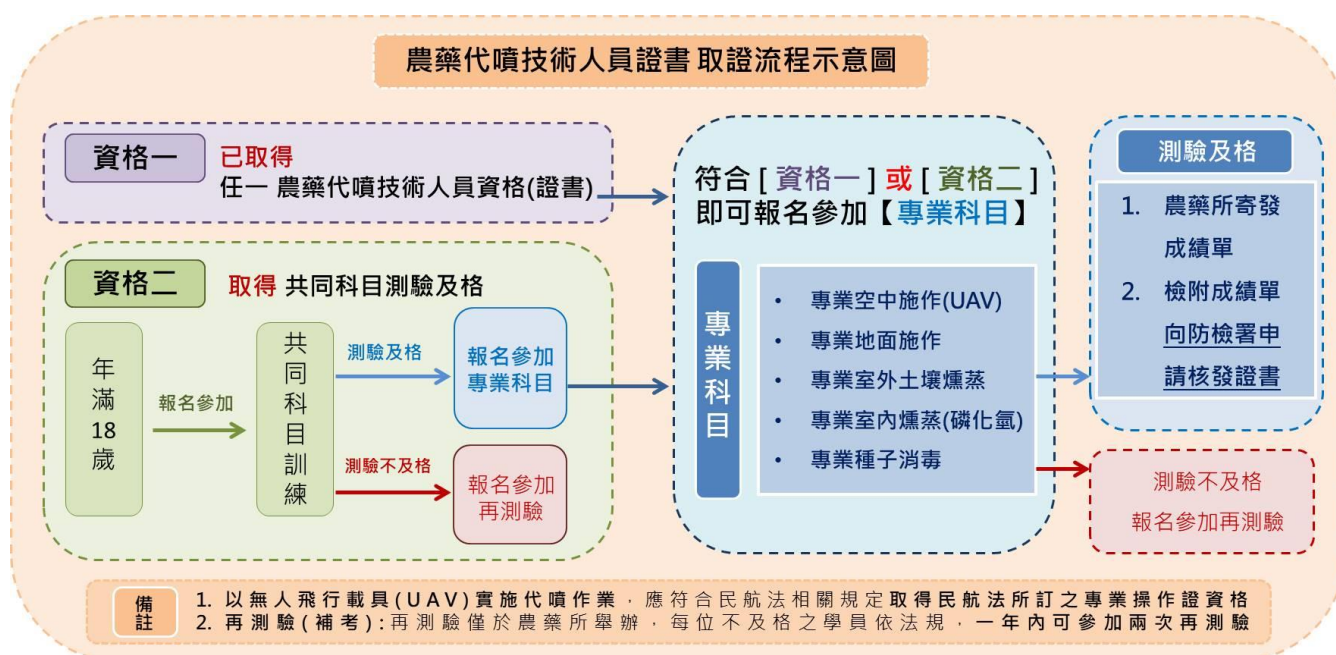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四) 農藥所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元(含報名費800元)。
2.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10,000元(含報名費800元)。
3. 合辦單位訓練費用，請參閱各單位簡章總附錄1~8。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農藥所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

<https://www.acri.gov.tw/Category/List/%E6%95%99%E8%82%B2%E8%A8%93%E7%B7%B4>

3.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視訊」課程之前請先參考「視訊課程學員操作手冊」。

(2) 「視訊」課程提供線上視訊課程(播放影片)供學員登入測試：

報名前1週開始至報名結束截止，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下午13點至16點，測試連結請貼入於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自行檢視是否有相關設備(包含聲音及影像清晰度)，可以正常操作並適應視訊教學者，再行報名「視訊」課程。

(3) 請於開放時間以網路線上作業報名，需要線上報名作業協助者，可洽所在地縣市政府(聯絡地址與電話，請參考總附錄19)或本所辦理(不含例假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 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 B 或 C 其中一項上傳。

4. 依報名順序審核，**審核通過**為「**符合報名資格**」，統一於報名截止後寄電郵及簡訊通知繳費。

(1) 務必於 3 天內(日曆天，包含假日)列印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款，或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款完成可參加此訓練**。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農藥所繳款(不含例假日)。

(2) 超商及銀行傳送帳務資料需 3~7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系統接受帳款資料後，將發送電郵及簡訊通知，轉帳收據或交易明細請妥善保留至該梯次訓練班結訓後，以利對帳用。

(3) **合辦單位繳費方式**，請依各單位通知方式辦理。

5. 農藥所及各合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農藥所及各合辦單位保留決定開課與否之權利，所繳之費用可全額退還。

6.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函書面通知**。其它未盡事宜，另以農藥所及各合辦單位網頁公告。

7. 退費規定：

(1) **各訓練公告退費截止日(開班 10 個工作日前)**，逾期不受理退費：

✧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2 月 23 日(五)前完成申請**。

✧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7 月 9 日(二)前完成申請**。

(2) 「**視訊課程**」教材經寄出後概不受理退費。

(3) **開班日未報到，視同放棄參訓資格，不受理退費**。

(4) **退費金額(扣除報名費 800 元)：**

✧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1,700 元**。

✧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9,200 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 (5) 申請退費者，請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掃描彩色電子檔，寄電子郵件辦理。(詳見退費申請單內說明)
- (6) 合辦單位退費方式，請依各單位規定辦理。

(六) 成績評量 (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為3月14日(星期四)，考試地點於農藥所，測驗時間為下午，農藥所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請參考測驗時間表，總附錄9)。
2. 「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及考試地點，請參考各合辦單位簡章內容。
3.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為7月25日(星期四)，考試地點於農藥所，農藥所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請參考測驗時間表，總附錄11)。
4.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及考試地點，請參考各合辦單位簡章內容。
5.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閱總附錄10。
 - (2)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請參閱總附錄12、總附錄13及總附錄14。
 - (3)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請參閱總附錄15、總附錄16及總附錄17。請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總附錄18。
6. 各科目測驗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60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60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1年內申請再測驗，以2次為限。**
7. 再測驗申請方式：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8. 農藥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113年1月25日，報名截止日：113年1月12日止。
 - (2) 第二次：113年6月27日，報名截止日：113年5月24日止。
 - (3) 第三次：113年12月12日，報名截止日：113年11月8日止。
9. 再測驗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空中施作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登入個人帳號（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帳號：身份證字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 ☆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網址：<https://pesticide.baphiq.gov.tw/>)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視訊」課程(本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細檢閱並遵守，違者以退訓論處)：

1. 視訊課程於開課 1 週前以調訓函告知學員學號，請於 Webex 加入會議時，輸入正確的學號(以調訓函為準)、姓名(全名)及電子郵件(個人電郵即可)：
 - (1) Webex 操作方式請參考報名整合平台-最新消息:視訊設備操作指南。
 - (2) Webex 「您的姓名」欄位，請輸入:學號+姓名【範例格式: A11000 張 00】。
2. 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冒名頂替者，不得參加訓練。為維護參訓者權益，本訓練 不受理 現場候補或旁聽。
3. 所提供之課程連結網址請妥善保管，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第三人利用，經查屬實本所得立即中止上課權利，不予退費，並視必要要求因侵害智財權而衍生之各項損害賠償。
4. 學員須配合課程規定，視訊課程時數統計以登入登出時間為依據(具備視訊鏡頭並應看到學員本人)，遲到、早退均以缺課紀錄，若有缺課或請假達訓練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共同科目訓練為 2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考試，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5. 共同科目(視訊課程)教材於開課前 1 週郵寄，本所訓練教材課程提供之教材僅限於學員個人基於非營利之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未經授權之翻印、重製等均會侵犯著作權相關法規。課程錄影連結於課後電郵通知，供學員線上觀看至測驗前 1 天(為維護講師之智慧財產權，嚴禁自行錄音、錄影、攝影)。
6. 學員應自行負擔實習及測驗日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
7.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方式進行教學，測驗方式皆於藥毒所(台中市霧峰區)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8. 測驗：
 - (1) 筆試測驗，採用電腦閱卷，答案卷請以 2B 鉛筆按答案卷上說明方式畫記。
 - (2) 考試時不得作弊，不可攜帶手機或其它電子產品，違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3) 收據會於測驗當日置於學員座位桌面，請妥善保存。
9. 成績公布:「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後成績按本所公告日期於本所報名整合平台內公告並開放個人查詢。(測驗後 14 日工作天)
10. 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之各科目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訓練及格。
11. 「參訓證明」會於測驗日後 7 日工作天以掛號郵寄，請妥善保存。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二)「實體」課程(本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細檢閱並遵守，違者以退訓論處)：

1. 請依學號入座，訓練期間應配戴學員證，以作為識別、通行及准考證用。
2. 為維持課堂秩序，上課期間請保持安靜聽講，並請將手機調成靜音或震動模式，如急需接聽者請離開教室接聽。授課區域全面禁菸及禁止嚼食檳榔。
3. 參訓期間應自備個人所需之藥品，若有特殊健康狀況應提前告知工作人員。
4. 參訓期間均有為學員投保「意外險」(意外是指非因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保險範圍僅限訓練期間所受之意外傷害的理賠。非因屬本所責任或未於承保範圍內之個人疾病、意外事件及其他損害賠償，概由學員自行負責。
5. 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冒名頂替者，不得參加訓練。為維護參訓者權益，本訓練不受理現場候補或旁聽。
6. 提供之課程連結網址請妥善保管，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第三人利用，經查屬實本所得立即中止上課權利，不予退費，並視必要要求因侵害智財權而衍生之各項損害賠償。
7. 學員須配合課程規定，請依課程表時間準時上課，遲到、早退均以缺課紀錄，若有缺課或請假達訓練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專業科目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考試，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8. 實體課程教材及收據於開課當日置於學員座位桌面，本所訓練教材課程提供之教材僅限於學員個人基於非營利之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未經授權之翻印、重製等均會侵犯著作權相關法規。(為維護講師之智慧財產權，嚴禁自行錄音、錄影、攝影)
9. 學員應自行負擔參訓期間之膳宿(本訓練班僅提供二日中餐)與交通費。
10. 測驗：
 - (3) 筆試測驗，採用電腦閱卷，答案卷請以2B鉛筆按答案卷上說明方式畫記。
 - (4) 考試時不得作弊，不可攜帶手機或其它電子產品，違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5)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測驗前請將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員證置於桌面上，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與測驗。
11. 成績公布：「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後成績按本所公告日期於本所報名整合平台內公告並開放個人查詢。(測驗後14日工作天)
12. 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之各科目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訓練及格。
13. 「成績單及參訓證明」會於測驗成績公布日一併以掛號郵寄，請妥善保存。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七、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農藥所地址：413001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一) 自行開車

1、經由國道三號：

請由霧峰交流道下右轉台三線中正路往草屯方向 → 約五分鐘經味全公司（左手邊）→ 再經農試所（右手邊）→ 約 1 公里至舊正里光明路右轉即可到達本所。

2、經由國道三號霧峰系統交流道轉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

請於舊正交流道下左轉北岸路 → 到中正路（台三線）左轉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 即到達本所。

3、經由國道一號於彰化系統交流道轉國道三號：

請由霧峰系統交流道轉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 於舊正交流道下左轉北岸路 → 到中正路（台三線）左轉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 即到達本所。

4、經由台 63 線（中投公路）：

請於萬豐、舊正的出口（12KM）處下 → 沿南下方向道路直走 → 至道路盡頭北岸路左轉 → 到中正路（台三線）左轉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 即到達本所。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交通位置圖】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建議可利用「台中等公車」APP 查詢到站時間)

1. 搭乘台鐵或客運者，於臺中站下車後，請至

(1) 台中火車站對面轉搭：(行車時間約 40-50 分鐘)

- ✧ 統聯客運往舊正(烏溪橋頭)【59 公車】於終點站下車。
- ✧ 台中客運往舊正(烏溪橋頭)【107 公車】於終點站下車。
- ✧ 台中客運往南開科大【108 公車】，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烏溪橋頭)』站下車。

(2) 或至千城附近轉搭：

- ✧ 員林客運臺中站【6871 公車】(台中—杉林溪)，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站下車。
- ✧ 總達客運【6322 公車】(台中—水里)，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站下車。

2. 搭乘高鐵者，於臺中站下車後，請至台鐵新烏日站轉搭區間車至台中火車站 如上述說明，或至 6 號出口 14 公車月台前轉搭：

「中台灣客運【151 公車】往朝陽科大」，於：

- (1) 『林森中正路口』站下車(行車時間約 15-20 分鐘)，步行穿越麥當勞至後方停車場外『省議會』站牌下，轉乘上述【59 公車】或【107 公車】或【6871 公車】或【6322 公車】。(行車時間約 10-15 分鐘)
- (2) 『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行車時間約 20-25 分鐘)，直接轉乘上述【108 公車】。(行車時間約 1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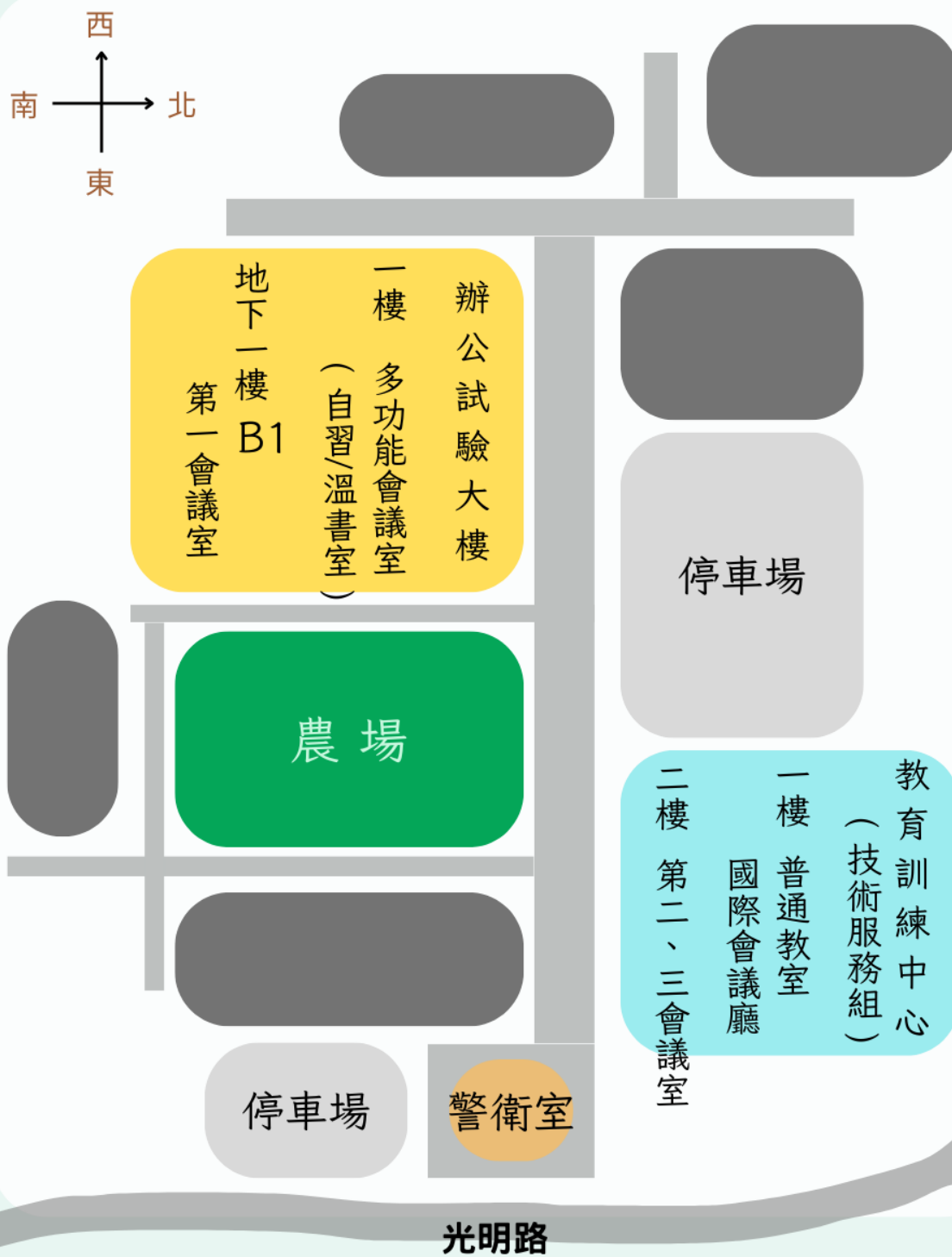


(建議參考【臺中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公路客運乘車資訊查詢系統】並下載 APP 查詢公車即時動態)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教育訓練 教室位置圖



農業部 農業藥物試驗所
教育訓練 教室位置圖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農藥所附近旅館

寶旺萊6號花園酒店

4.1 ★★★★★ (566)

住宿

供應免費早餐的高級旅館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51 號

電話：049-2328888 行車時間約 3 分鐘



Classic Delight 音樂世界旅邸

4.0 ★★★★★ (33)

3 星級飯店

◆ 免費 Wi-Fi

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1 號

電話：042-3393666 行車時間約 10 分鐘



巧園汽車旅館-霧峰囡仔ㄟ店

2.9 ★★★★★ 90 則評論

汽車旅館

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573-11 號

電話：04 2331 2055 行車時間約 7 分鐘



沐悅時尚精品汽車商旅

4.0 ★★★★★ (598)

3 星級飯店

P 免費停車場 ◆ 免費 Wi-Fi □ 免費早餐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58 號

電話：049-2569966 行車時間約 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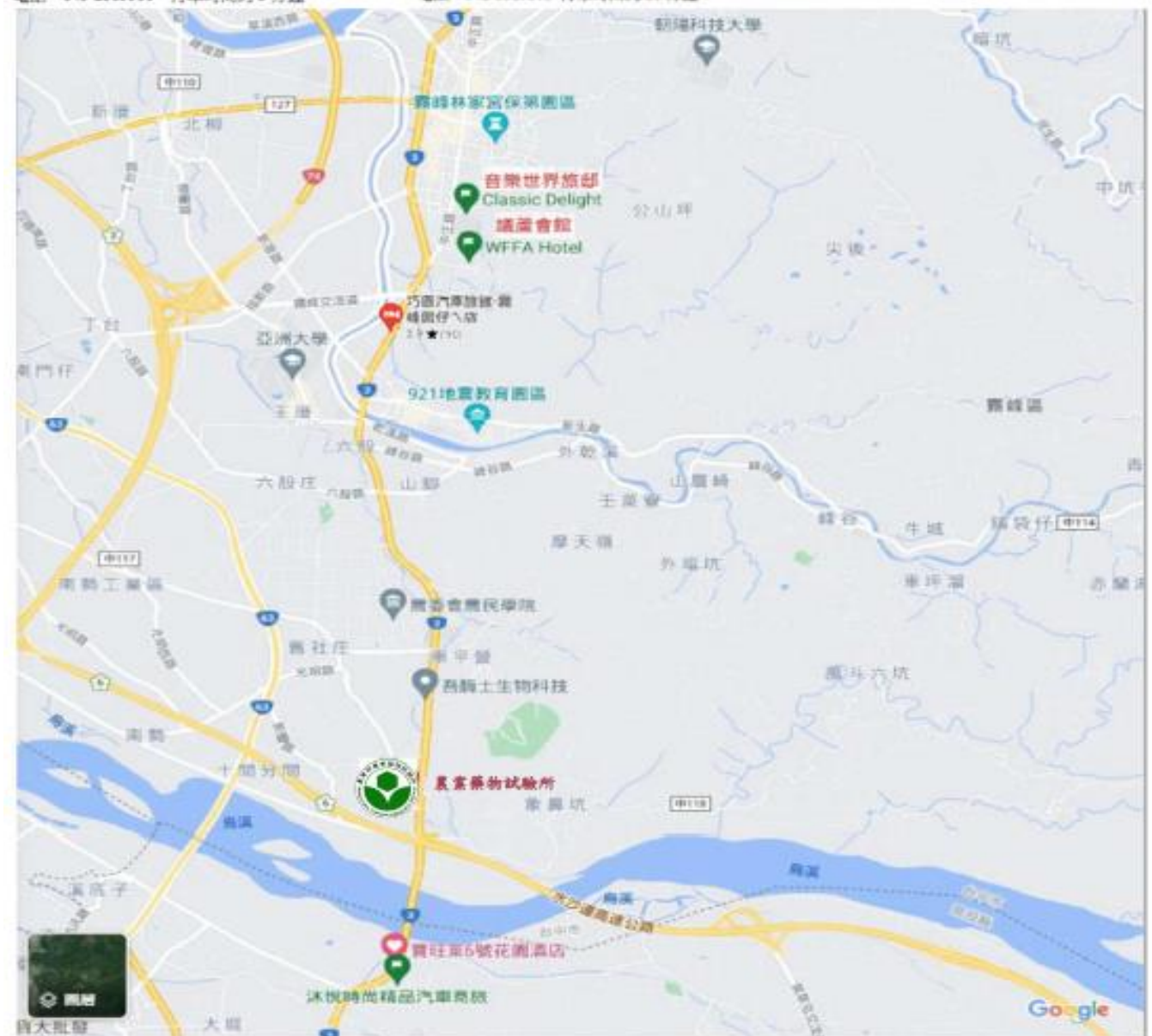
WFFA Hotel 議議會館

3.5 ★★★★★ (2)

酒店

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

電話：042-3310868 行車時間約 10 分鐘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

設農業試驗場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18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1)：
 - (1) 報名日期：
112年12月1日至113年2月22日。
(名額：80人/班，達50人才開班)
(臺大雲林校區)
 - (2) 訓練日期：
113年3月16日(六)。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3)：
 - ☆ 第1梯：
 - (1) 報名日期：
113年2月27日至4月11日。
(名額：60人/班，達30人才開班)
(臺大雲林校區)
 - (2) 訓練日期：
113年5月4日(六)至5月5日(日)。
 - ☆ 第2梯：
 - (1) 報名日期：
113年2月27日至6月20日。
(名額：30人/班，達20人才開班)
(臺大校總區)
 - (2) 訓練日期：
113年7月13日(六)至7月14日(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校區(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西路 8 號)。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校區(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西路 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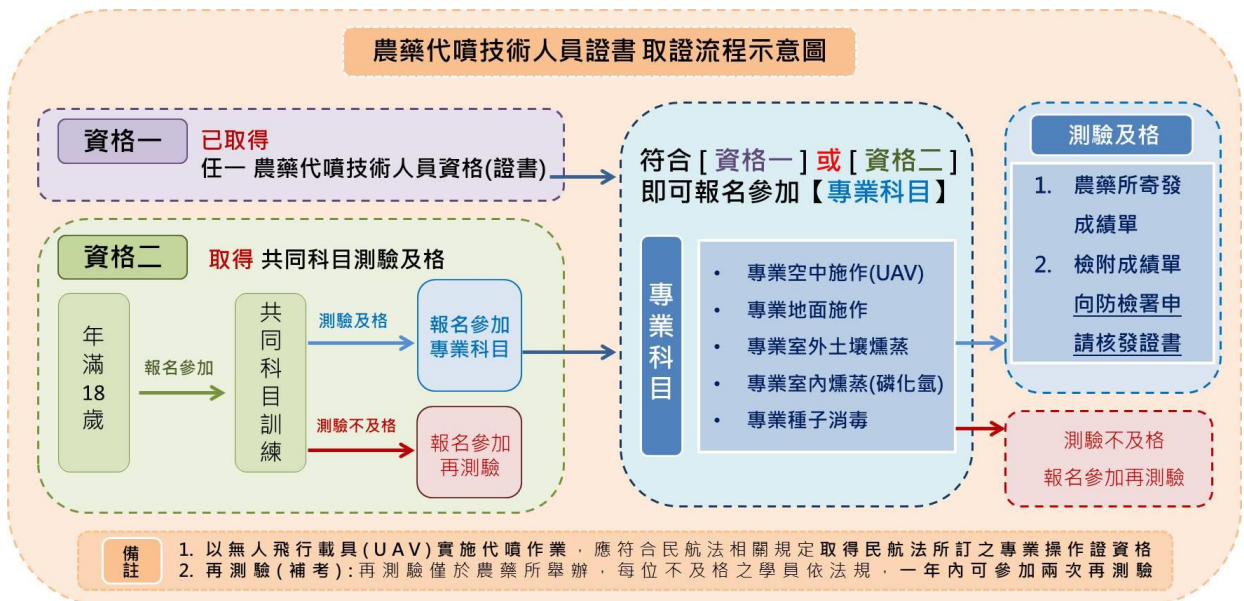
(2)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農藝系)。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國立臺灣大學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ctivity/index.aspx>)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審核，審核通過並繳費完成為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依各梯次公告人數)；額滿後可列為備取。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 B 或 C 其中一項上傳。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透過報名系統填寫；經合辦單位審核無誤後，會再**報名結束後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便對帳用)
6. 已收費後，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之前工作日電話 02-33664792 或 E-mail：aai.ntu.agri@outlook.com，告知承辦人員，並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簡章規定辦理退費。
7. 合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合辦單位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 MAIL 正式通知。
9. 退費規定：
- (1) 錄取學員主動申請退班或未報到參訓，退費時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2) 開訓前主動申請退班，可由學員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場辦理。
 - (3) 開訓前主動申請退班，可由學員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辦理。
 - (4) 未申請退費之未報到學員，本場於結訓後主動通知申請退費，請配合辦理以免延誤退費作業事宜。
 - (5) 訓練前 10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全額 20% 手續費後並退費。
 - (6) 訓練前 3 天～9 天取消者，收取全額 30% 手續費。
 - (7)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8)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9)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官網：

<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43>。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合辦單位網站公告。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03 月 16 日，測驗地點於臺大雲林校區，本場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空中施作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3)：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05 月 5 日，測驗地點於臺大雲林校區，本場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07 月 14 日，測驗地點於臺大校總區，本場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1) 【共同科目訓練】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2)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4)

請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

(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6. 農藥所【再測驗】日期：

(1) 第一次：113 年 1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 月 12 日止。

(2) 第二次：113 年 6 月 27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24 日止。

(3) 第三次：113 年 12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1 月 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空中施作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登入個人帳號（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帳號：身份證字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
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
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
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藥毒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附件5、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附件6、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附件7。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五) 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公車資訊：

1. 公車路線：可搭乘公車 1、207、254、275、275(副)、650、672、673、905、905(副)、906、907、909、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雙和線)、敦化幹線、或棕 12 至自來水處(基隆路)站下車。
2. 從台北火車站：
 - (1)可搭乘 252 公車至捷運公館站下車，再從公館搭乘 1、907、650、673、棕 12 至自來水處(基隆路)站下車。
 - (2)可搭乘捷運新店松山線至公館站下車，再從公館搭乘 1、907、650、673、棕 12 至自來水處(基隆路)站下車。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自行開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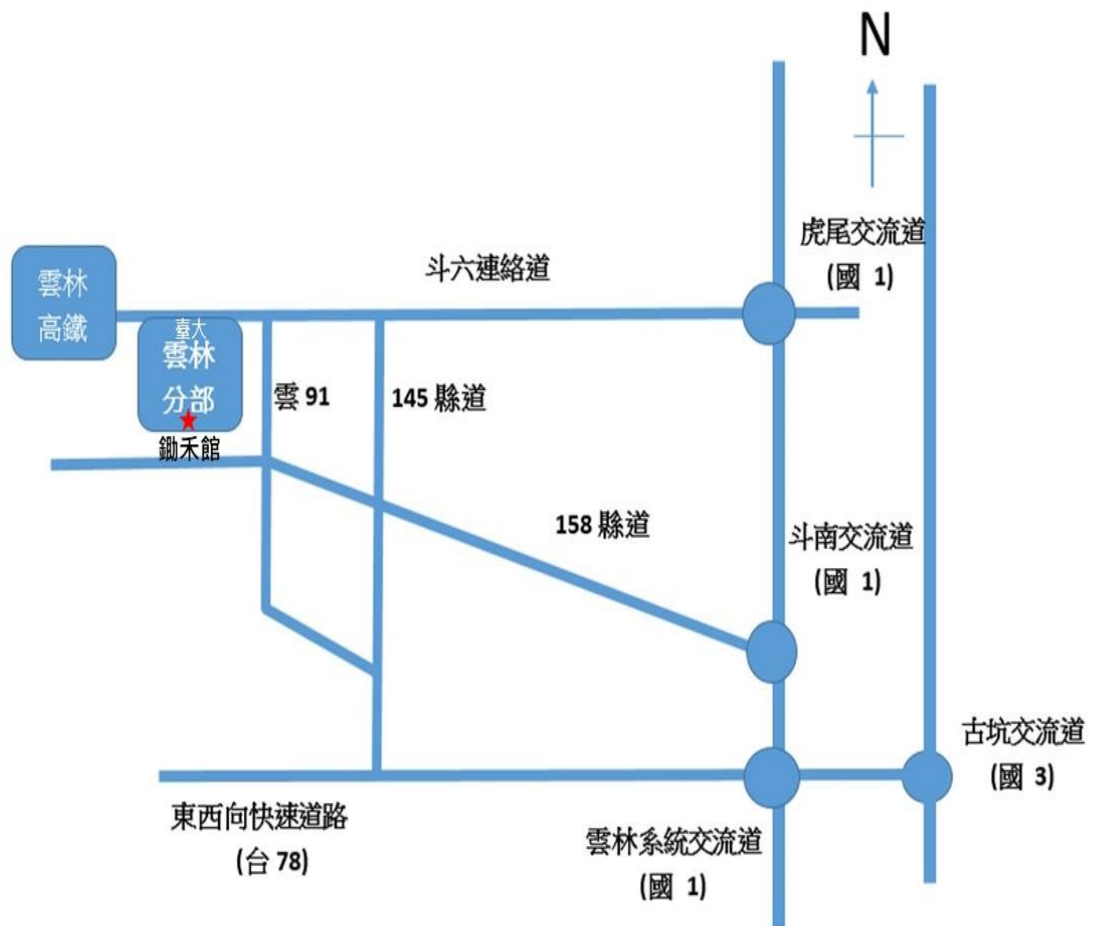
1. 國道一號接建國北路快速道路由辛亥路出口下，直行辛亥路右轉基隆路，至長興街右轉，經崗哨左轉直行約 30 公尺。
2. 國道三號木柵交流道往台北方向由辛亥路出口下，直行辛亥路左轉基隆路，至長興街右轉，經崗哨左轉直行約 30 公尺。

[註]台大校總區停車每 30 分鐘收費 30 元，學員需自行負擔。

(二)國立臺灣大學雲林校區鋤禾館交通位置圖

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西路 8 號



搭乘高鐵：

由台灣高鐵雲林站到農業育成推廣中心往東走學府路朝站前東路前進(學府西路 8 號)，距離 1.6 公里，車行約 4 分鐘 350 公尺，於學府西路向右轉走 700 公尺於建成路向左轉 450 公尺，左轉小路約 120 公尺到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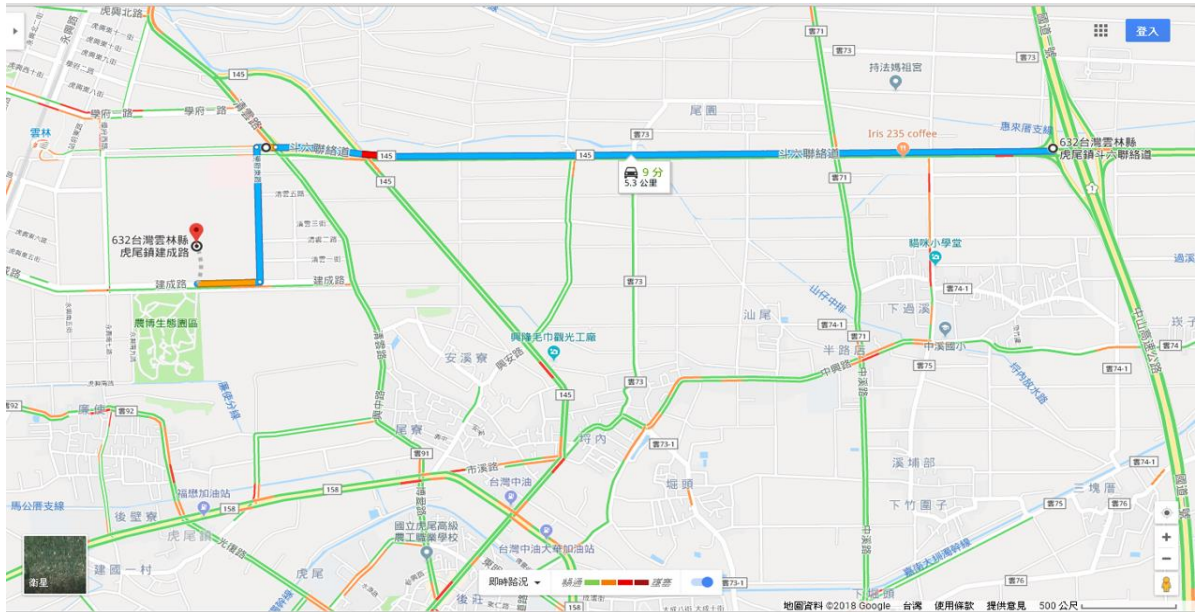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自行開車路線：

虎尾交流道至臺大雲林分部農業育成推廣中心(學府西路8號)，5.3公里，車行9分鐘往西走斗六聯絡道/145縣道行走約4.1公里，繼續直行走學府路97公尺後，於學府東路向左轉行走750公尺，於建成路向右轉行走350公尺右轉小路約120公尺到達。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有兩個入口有感應門(建成路或學府西路)，汽車通過會開車，
離場時需密碼 4 個數字(不知道者，請洽鋤禾館櫃台和我們服務人員)



台大農藥代噴 line 群組

(歡迎加入群組一起討論農藥代噴和交通事宜)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1)

【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

訓練日期：11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名額：50 ~ 60 人/班，50 人以上才開班)

(臺大雲林校區鋤禾館)

星期 時間	3/16 (星期六)
08:10 ~ 8:40	報到
08:40 ~ 9:00	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黃榮南 教授)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毛彥喬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一)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

(二) 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附件 2)

【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1.5
	合計	8.5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附件 3)

【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專業空中施作(UAV)訓練日期：

第 1 梯：113 年 5 月 4 日 至 5 月 5 日。

(名額: 50 人，達 30 人開班)

(臺大雲林校區鋤禾館)

第 2 梯：113 年 7 月 13 日 至 7 月 14 日。

(名額: 30 人，達 20 人開班)

(臺大校總區)

日期 時間	第 1 梯：05/4(星期六)	第 1 梯：05/5(星期日)
	第 2 梯：07/13(星期六)	第 2 梯：07/14(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2H) (葉仲基 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2H) (葉仲基 教授)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13:00~13:10) 測驗說明(13:10~13:30)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14:10 ~ 15:00		
15:10 ~ 16:00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1H) 臺大先端智農實驗室、UAV 業者	

備註：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農藥所編印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附件 4)

【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農藥使用技術其他專業課程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其他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2)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學科筆試測驗】及【術科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附件 5)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2.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3.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4.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5.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6.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7.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8.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9.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10.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總附錄 2 「國立嘉義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18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嘉義大學－附件1)：
 - (1)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2月17日止(名額：100人，達2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3月9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嘉義大學-附件3)：
 - ✧ 第1梯次：
 - (1)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4月3日止(名額：100人，達2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4月29日至4月30日。
 - ✧ 第2梯次：
 - (1)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5月3日止(名額：100人，達2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5月23日至5月24日。

(三) 訓練地點：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工程館之生物機電工程系系館4F視聽教室

「共同科目」訓練：嘉義大學(地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嘉義大學(地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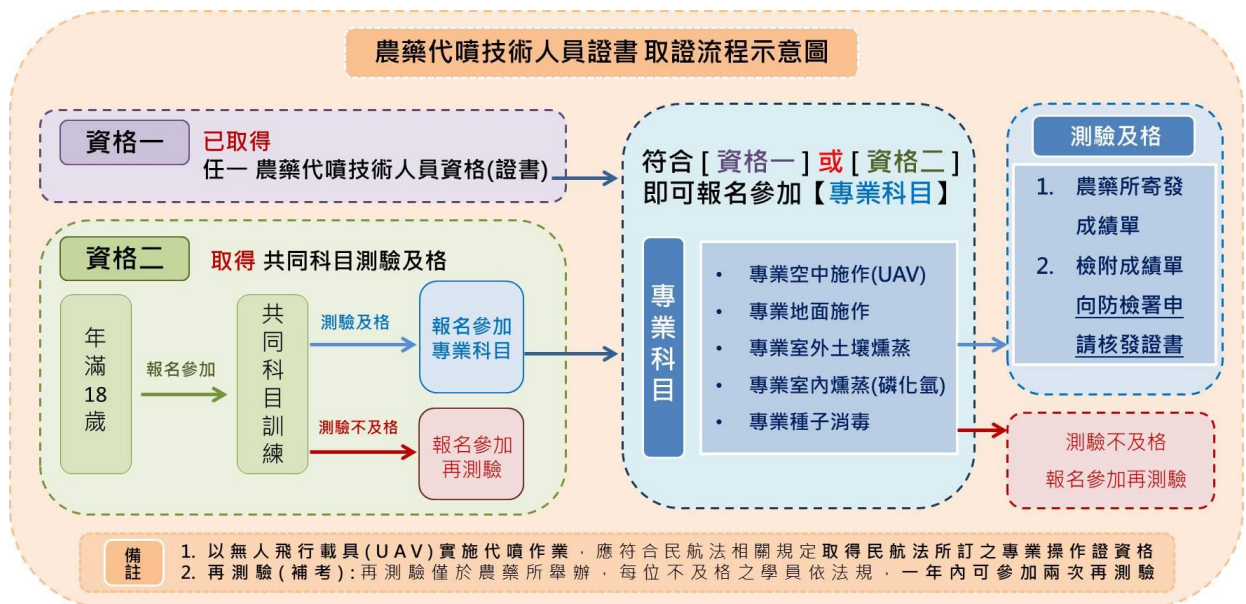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附件資料】可於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之官網的「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最下面附件檔案處下載，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3. 報名期限：

(1) 共同科目訓練報名：即日起至2月17日止(名額：100人，達20人開班)。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 第1梯次報名：即日起至4月3日止(名額：100人，達20人開班)。

✧ 第2梯次報名：即日起至5月3日止(名額：100人，達20人開班)。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100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100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請至：<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連結下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 B 或 C 其中一項上傳。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

ncyudrone@gmail.com，TEL: **0933759938**，**陳志棠助理**。本系經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報名成功**)，並將於**訓練日期前兩週**會 E-MAIL 通知及提供本校**繳款帳號**，

請學員於 3 天內，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未接獲 E-mail 審核通知，請勿先行轉帳)，

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本系繳款，繳款完成即為**正式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

描電子檔 E-mail 寄給**陳志棠**先生，並告知您**匯款帳號後 5 碼**，以便對帳用)。

6.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1 週電話(**0933759938** 或 E-mail(ncyudrone@gmail.com))告知**陳志棠先生**承辦人員，並於開訓日後 2 週內，主動申請退費。
7. 嘉義大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 %，嘉義大學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費申請單)。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以 E-mail 或群組通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9. 退費規定：

- (1) 錄取且已繳費學員於訓練前 8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報名費 800 元。
- (2) 訓練前 3 天～7 天取消者，收取繳費全額之 40%(諸如:2500 元退 1500 元；15000 元退 9000 元)，**請學員注意。**
- (3)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4)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未報到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 (5) 若有特殊臨時狀況未報到學員(須提供具佐證事件證明)，本校具有依實際狀況酌情處理收費與退費之權。
- (6) 依上(1.、2.及 5.)項，退費時請學員於網頁**附件檔案**處，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黃文祿收，0935884316)或親送本校辦理。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本系官網公告。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嘉義大學 - 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3 月 9 日，測驗地點於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工程館之生物機電工程系系館 4F，嘉義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空中施作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嘉義大學 - 附件 3)：

(1) **第一梯次：**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4 月 30 日，測驗地點於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工程館之生物機電工程系系館 4F，嘉義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第二梯次：**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4 日，測驗地點於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工程館之生物機電工程系系館 4F，嘉義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1) **【共同科目訓練】**(嘉義大學 - 附件 2)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嘉義大學 - 附件 4)

請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嘉義大學 - 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6. 農藥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113 年 1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 月 12 日止。
- (2) 第二次：113 年 6 月 27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24 日止。
- (3) 第三次：113 年 12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1 月 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空中施作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登入個人帳號（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帳號：身份證字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上課前

1. 依**本系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系承辦助理**諮詢。
倘若本系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 E-MAIL**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本系承辦助理**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 2 小時以上者；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為 4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嘉義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嘉義大學-附件 5、嘉義大學-附件 6、嘉義大學-附件 7。**

(五)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交通位置圖

地址：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一)自行開車：

在國 3 高速公路於中埔交流道下，往嘉義方向，沿省道 18 阿里山公路，右轉大義路，至忠義路右轉過忠義橋後，於三叉路口嘉義市府跑馬燈右轉，走忠義堤防道路約 700 公尺處三叉路口斜左轉，沿路行駛約 500-600 公尺即可到達嘉義大學蘭潭校區門口。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二)台鐵轉公車：(市公車網頁：

<https://traffic.chiayi.gov.tw/cp.aspx?n=4138>)

中山幹線 全低底盤電動公車 Zhongshan Main Line

主線停靠站點：

大富路、劉厝大聖路口、劉厝大忠街口、劉厝大信路口、嘉義榮民醫院、金山路口、玉山郵局、嘉義醫院(中興路)、中興友愛路口、中興友忠路口、嘉市轉運中心、大潤發(博愛路)、嘉義火車站、彰化銀行、中央噴水站、市政府、行政執行署、嘉義高商(嘉義公園)、嘉義高中(啟明路)、體育館、嘉義高工、大同技術學院、勞工育樂中心、鹿寮社區、月影潭心、鹿寮里、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大學校區內**

支線停靠站點：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大富大和街口、玉山大吉街口、劉厝玉山路口、育人國小、金山路口、玉山郵局、嘉義醫院(中興路)、中興友愛路口、中興友忠路口、嘉義市轉運中心、大潤發(博愛路)、嘉義火車站、彰化銀行、中央噴水站、市政府、行政執行署、嘉義高商(嘉義公園)、嘉義高中(啟明路)、體育館、嘉義高工、大同技術學院、勞工育樂中心、鹿寮社區、月影潭心、鹿寮里、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大學校區內**

沿線機關：

玉山郵局、嘉義市轉運中心、嘉義火車站、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嘉義市政府、行政執行署、勞工育樂中心、嘉義市衛生局、西區衛生所

沿線學校：

育人國小、嘉義高商、嘉義高中、嘉義家職、嘉義高工、大同技術學院、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沿線休閒購物觀光：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大潤發、嘉義火車站、中正公園、文化公園、文化路夜市、嘉義公園、二二八紀念公園、體育館、南田市場、國民運動中心、彌陀夜市、蘭潭

沿線醫院：嘉義榮民醫院、嘉義醫院

■平日加開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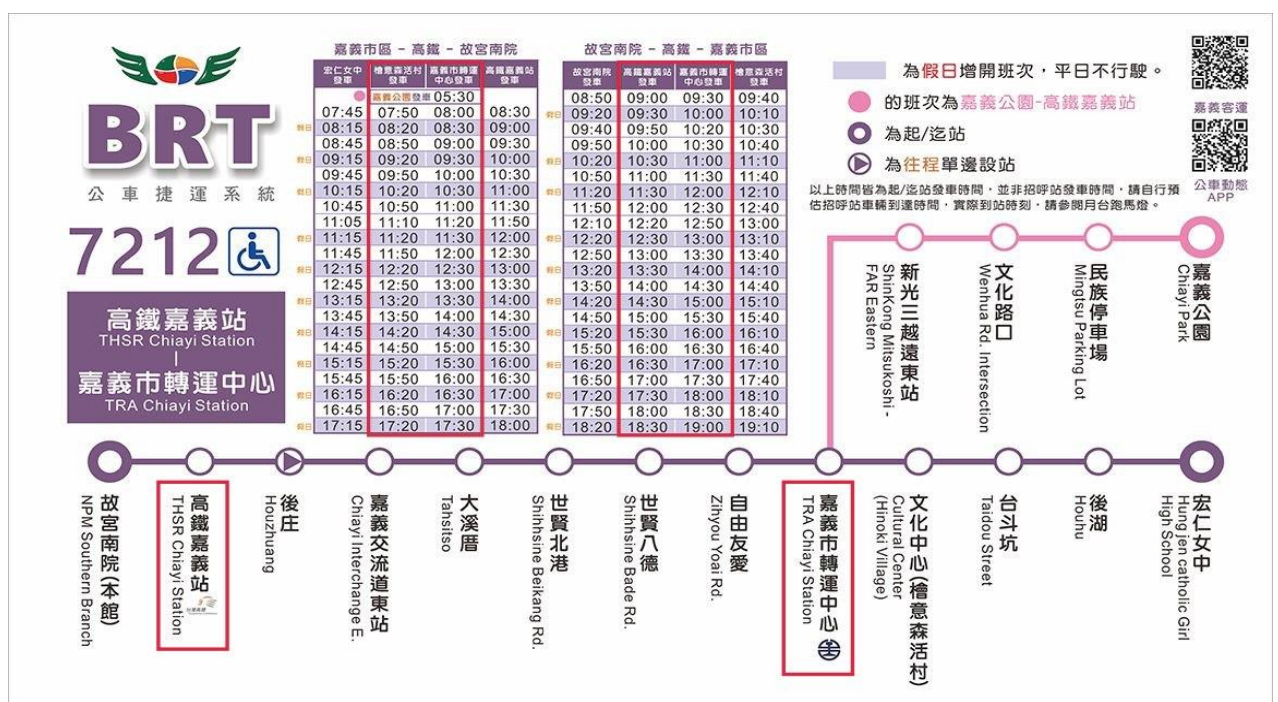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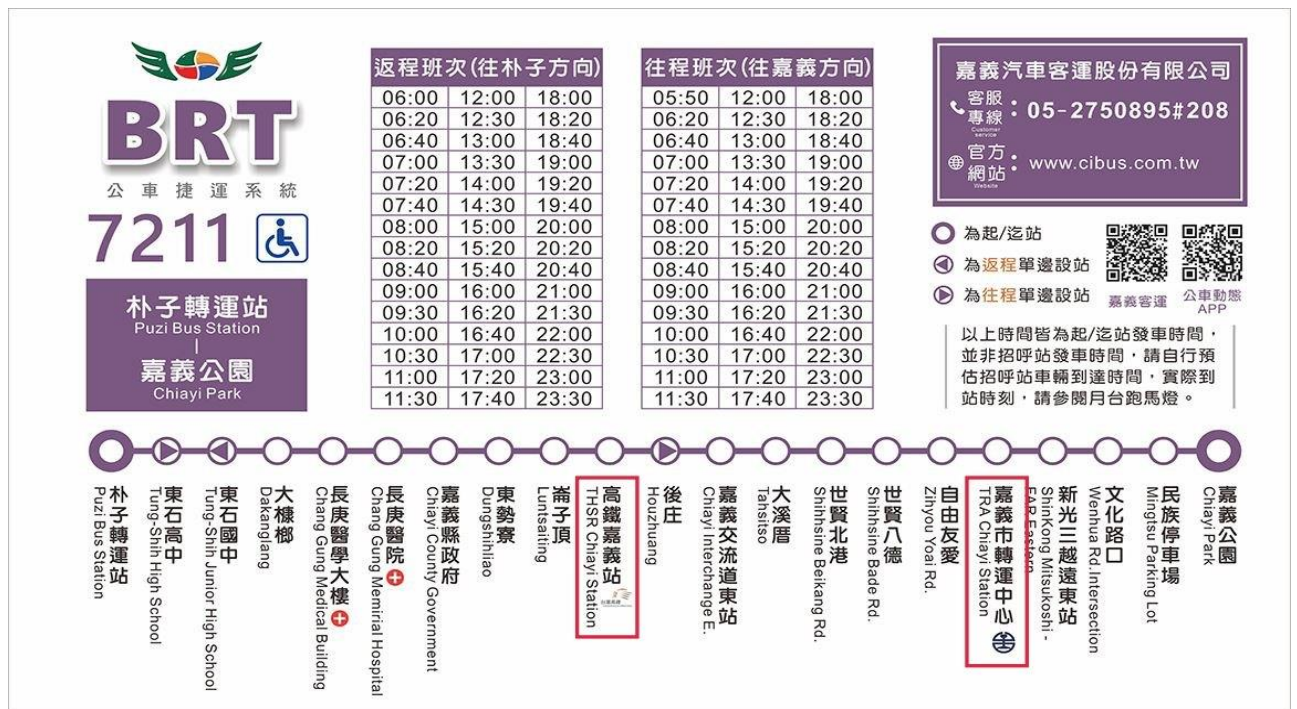
■綠A支線班次

大富路 / 發車 Dafu Road / departure			嘉義大學校區內 / 發車 Chiayi University / departure		
6:00	10:55	16:25	7:00	11:55	17:25
6:30	11:25	16:55	7:30	12:25	17:55
6:40	11:55	17:15	7:40	12:55	18:15
6:50	12:25	17:45	7:50	13:25	18:45
6:55	12:55	18:15	7:55	13:55	19:15
7:25	13:25	18:45	8:25	14:25	19:45
7:55	13:55	19:25	8:55	14:55	20:25
8:10	14:25	19:55	9:10	15:25	20:55
8:25	14:55	20:25	9:25	15:55	21:25
8:55	15:25	20:55	9:55	16:25	21:55
9:25	15:55	21:25	10:25	16:55	22:25
9:55	16:05		10:55	17:05	
10:25	16:15		11:25	17:15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三)高鐵路轉公車：

自高鐵嘉義站出口 2 出站，搭乘高鐵快捷公車【7211】或【7212】，至
 [嘉義市轉運中心(台鐵嘉義站後站)]下車，轉乘**中山幹線**公車，於[嘉
 大蘭潭校區內]站下車。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1)

【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嘉義大學共同科目訓練：(名額：100 人/班，達 20 人開班)

訓練班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

星期 時間	3/9 (星期六)
08:10 ~ 8:40	報到
08:40 ~ 9:00	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張弘育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一)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
- (二) 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附件 2)

【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1.5
	合計	8.5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附件3)

【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16小時】

嘉義大學專業空中施作(UAV)訓練日期：

第1梯：113年4月29日起至4月30日止。(名額:100人/班，達20人開班)

第2梯：113年5月23日起至5月24日止。(名額:100人/班，達20人開班)

時間 \ 日期	第1梯：4/29(星期一)	第1梯：4/30(星期二)
	第2梯：5/23(星期四)	第2梯：5/24(星期五)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2H) (黃文祿 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2H) (黃文祿 教授)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13:00~13:10)
14:10 ~ 15:00		測驗說明(13:10~13:30)
15:10 ~ 16:00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1H) (劉文堂、黃憲卿 先生)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備註：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農藥所編印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4)

【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農藥使用技術其他專業課程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其他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2)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學科筆試測驗】及【術科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5)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 ◇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 ◇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 ◇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附件7)

【專業空中施作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總附錄 3 「國立宜蘭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18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宜蘭大學－附件1)：
 - (1) 報名日期：
113年1月1日至7月30日(名額：150人，達2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9月7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宜蘭大學－附件3)：
 - ✧ 第1梯：
 - (1) 報名日期：
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名額：150人，達15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8月24日至8月25日。
 - ✧ 第2梯：
 - (1) 報名日期：
113年1月1日至9月27日(名額：150人，達15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宜蘭大學(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宜蘭大學(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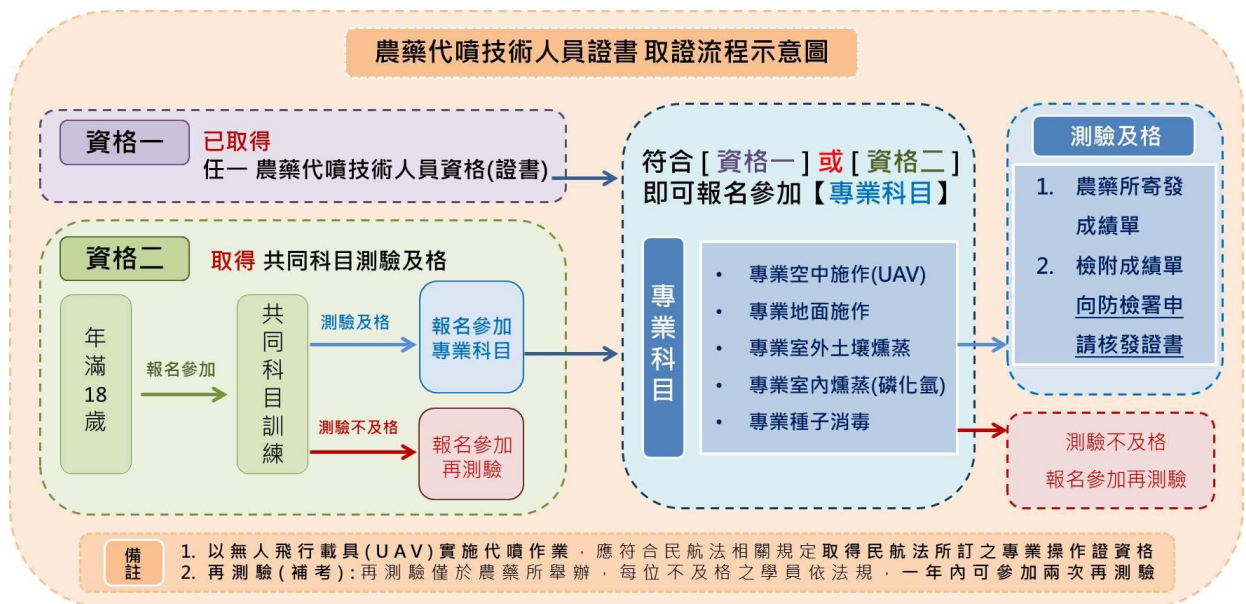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國立宜蘭大學官網下載，官網網址：

<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150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50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jpg檔)

✧ 2吋大頭照電子檔(3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3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C. 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或C其中一項上傳。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yaju@niu.edu.tw，
承辦人:游雅如，電話：03-9317356。學員資料經宜蘭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
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
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宜蘭大學，以便對帳用)
6.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14 個工作日，致電 03-9317356 或 E-mail 至：
yaju@niu.edu.tw 游雅如，告知承辦人員，並依宜蘭大學簡章規定辦理退費。
7. 宜蘭大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 %，宜蘭大學保留決定開課
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
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函書面通知。
9. 退費規定：
 - (1) 訓練前 10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全額 20%手續費後並退費。
 - (2) 訓練前 3 天～9 天取消者，收取全額 30%手續費。
 - (3)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4)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宜蘭大學官網公告。
(報名網址連結：<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宜蘭大學－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9 月 7 日，測驗地點於綜 101 教室，宜蘭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
利。
2. 「專業空中施作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宜蘭大學－附件 3)：
 -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8 月 25 日，測驗地點於綜 101 教室，宜蘭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
調整權利。
 -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0 日，測驗地點於綜 101 教室，宜蘭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
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宜蘭大學－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宜蘭大學－附件 4)
 - (3) 請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宜蘭大學－附件 5)。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6. **農藥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113 年 1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 月 12 日止。
 - (2) 第二次：113 年 6 月 27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24 日止。
 - (3) 第三次：113 年 12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1 月 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空中施作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登入個人帳號（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帳號：身份證字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宜蘭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宜蘭大學-附件5、宜蘭大學-附件6、宜蘭大學-附件7。

(五)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1)

【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宜蘭大學共同科目訓練：

訓練班日期： 113 年 9 月 7 日

(名額：150 人/班，達 20 人開班)

星期 時間	09/07 (星期六)
08:10 ~ 8:40	報到
08:40 ~ 9:00	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何明勳 教授)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林純吉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一)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

(二) 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2)

【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1.5
	合計	8.5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3)

【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宜蘭大學專業空中施作(UAV)訓練日期：

第 1 梯：113 年 8 月 24 日起 至 8 月 25 日止。(名額：150 人/班，達 15 人開班)

第 2 梯：113 年 10 月 19 日起 至 10 月 20 日止。(名額：150 人/班，達 15 人開班)

時間 \ 日期	第 1 梯：08/24(星期六)	第 1 梯：08/25(星期日)
	第 2 梯：10/19(星期日)	第 2 梯：10/20(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2H) (楊江益 副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2H) (葉仲基 教授)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13:00~13:10)
14:10 ~ 15:00		測驗說明(13:10~13:30)
15:10 ~ 16:00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1H) (UAV 業者)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備註：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農藥所編印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4)

【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農藥使用技術其他專業課程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其他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2)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學科筆試測驗】及【術科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5)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 -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 ◇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 ◇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 ◇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總附錄 4 「國立東華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18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東華大學－附件1)：
 - (1) 報名日期：
113年6月1日至7月26日(名額：70人，達35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8月17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課程表，東華大學－附件3)：
 - (1) 報名日期：
113年9月1日至10月18日(名額：24人，達12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地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地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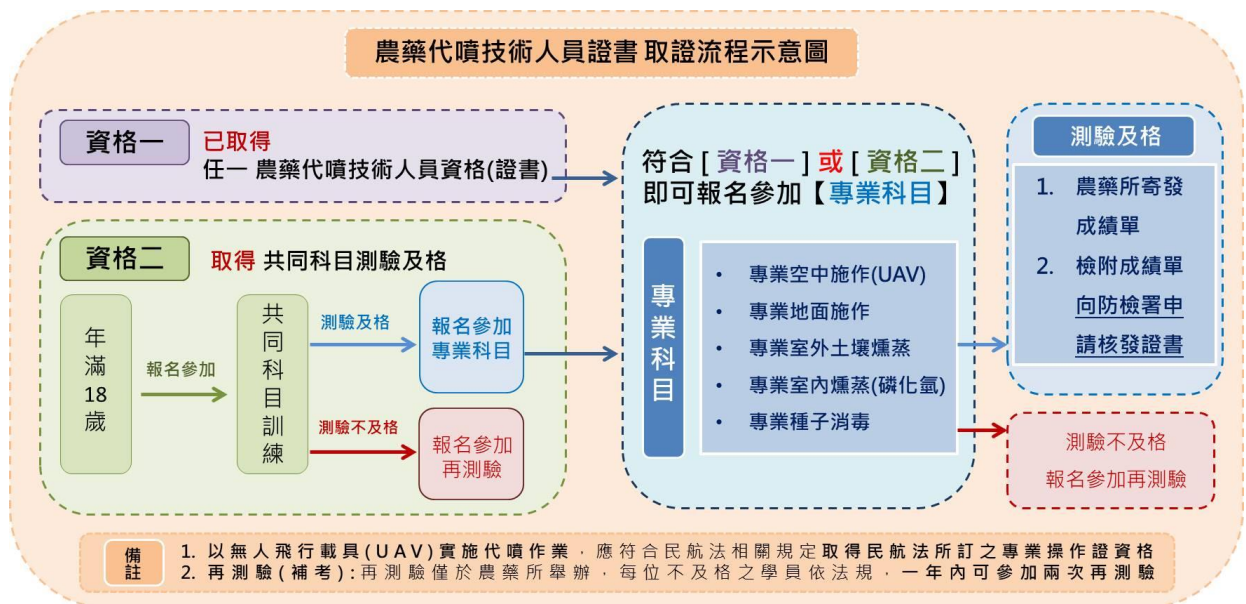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國立東華大學官網查看，

網址：<https://agriculture.ndhu.edu.tw/>。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70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24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 B 或 C 其中一項上傳。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
<https://agriculture.ndhu.edu.tw/>，承辦人：李欣芸，專線：03-8906955。學員資料經東華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繳費證明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東華大學 ipark@ndhu.edu.tw，以便對帳用)
6.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致電 03-8906955 或 E-mail：ipark@ndhu.edu.tw，告知承辦人員，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點第 1 項：「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退費項目不含報名費 800 元整。
7. 大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50%，東華大學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以 E-mail 通知。
9. 退費規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點第 1 項：「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退費項目不含報名費 800 元整。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東華大學農業永續研究中心官網公告
<https://agriculture.ndhu.edu.tw/>。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東華大學－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8 月 17 日，測驗地點於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東華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空中施作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東華大學－附件 3)：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10 日，測驗地點於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東華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東華大學－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東華大學－附件 4)
 - (3) 請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東華大學－附件 5)。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6. **農藥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 113 年 1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 月 12 日止。
 - (2) 第二次：113 年 6 月 27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24 日止。
 - (3) 第三次：113 年 12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1 月 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空中施作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登入個人帳號（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帳號：身份證字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八）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東華大學-附件5、東華大學-附件6、東華大學-附件7。**

(五)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交通位置圖

地址：970024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公車】搭乘花蓮客運北上往北埔、新城等路線班車，每隔 15 至 30 分鐘，至花蓮師院站下車，車程約 15 分鐘，沿著華西路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園區大門。詳細車班資訊可參考花蓮客運官網。

【計程車】花蓮火車站到美崙校區跳表價格約 120 元左右，車程約 10 分鐘。

【汽機車】花蓮火車站到美崙校區車程約 10 分鐘，路線規劃可參考 Google Map，或利用行車導航系統設定路線指引。

【火車】可由各地搭乘火車抵達「花蓮」火車站，詳細車次時刻表可參考鐵路局官網。

【飛機】花蓮機場每天往返台北、台中、高雄等地，目前有立榮、華信等航空公司，最新的詳細資料可參考花蓮航空站官網之航班時刻。

【美崙校區導覽圖】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 - 附件 1)

【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東華大學共同科目訓練：

訓練班日期： 113 年 8 月 17 日

(名額： 70 人/班，達 35 人開班)

星期 時間	08/17 (星期六)
08:10 ~ 8:40	報到
08:40 ~ 9:00	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蔡依真 副研究員)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蔡依真 副研究員)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王智賢 醫師)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王智賢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一)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

(二) 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 - 附件 2)

【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1.5
	合計	8.5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 - 附件 3)

【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東華大學專業空中施作(UAV)訓練日期：

113 年 11 月 9 日起 至 11 月 10 日止。(名額：24 人/班，達 12 人開班)

日期 時間	第 1 梯：11/09(星期六)	第 1 梯：11/10(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2H) (葉仲基 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2H) (葉仲基 教授)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13:00~13:10)
14:10 ~ 15:00		測驗說明(13:10~13:30)
15:10 ~ 16:00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1H) (UAV 業者)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備註：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農藥所編印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 - 附件 4)

【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農藥使用技術其他專業課程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其他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2)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學科筆試測驗】及【術科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 - 附件 5)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 -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 ◇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 ◇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 ◇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實踐大學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18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附件1)：
 - (1) 報名日期：
自開放報名日起至5月31日止(名額：240人，達16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6月19日(視訊上課日)，113年6月22日(測驗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附件3)：
✧ 第1梯：
 - (1) 報名日期：
自開放報名日起至4月10日止(名額：60人，達3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4月27日至4月28日。
✧ 第2梯：
 - (1) 報名日期：
自開放報名日起至9月3日止(名額：60人，達3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9月21日至9月22日。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上課(上課前提供連結)

考試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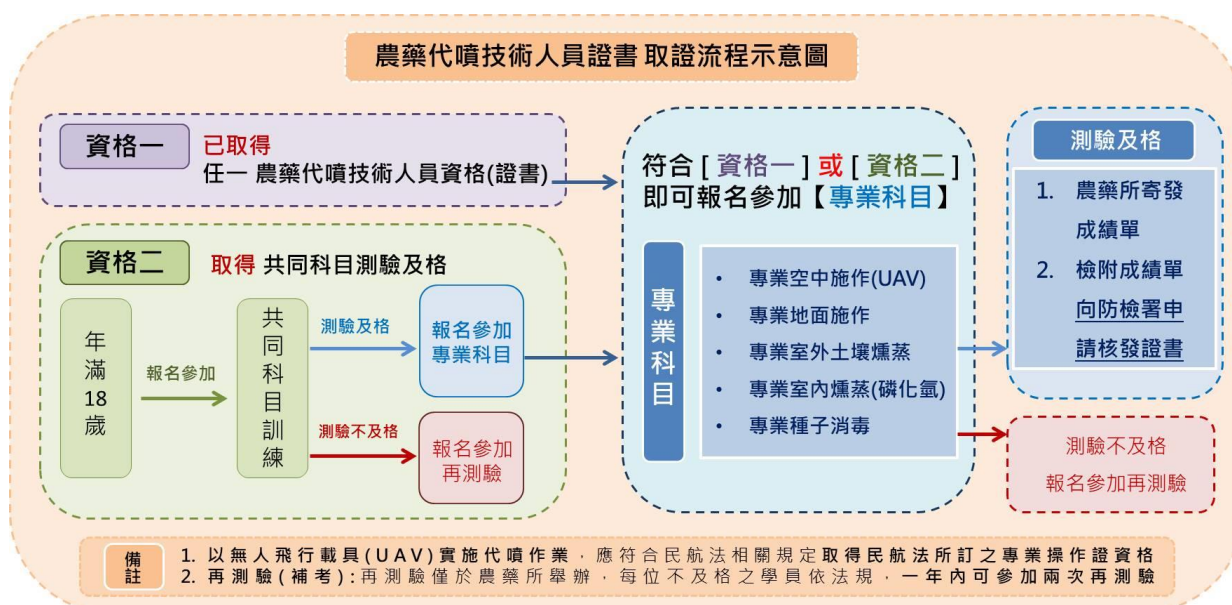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本中心網頁「113 年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報名資料，網址：<http://eec.kh.usc.edu.tw/>。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240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60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 B 或 C 其中一項上傳。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
eeckh@g2.usc.edu.tw，07-7260545 分機 102-103。本中心經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本中心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
(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以便對帳用)
6.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電話 07-7260545 分機 102-103 或 E-mail：
eeckh@g2.usc.edu.tw 告知承辦人員，並依本中心規定辦理退費。
7. 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本中心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 E-mail 及簡訊正式通知。
9. 退費規定：
退費規定依教育部高教司「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本中心網頁 <http://eec.kh.usc.edu.tw/> 公告。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 - 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2 日，測驗地點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本中心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空中施作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 - 附件 3)：
 -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4 月 28 日，測驗地點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本中心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9 月 22 日，測驗地點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本中心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實踐大學 - 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踐大學 - 附件 4)請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實踐大學 - 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5. 再測驗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6. **農藥所【再測驗】日期：**

(1) 第一次：113 年 1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 月 12 日止。

(2) 第二次：113 年 6 月 27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24 日止。

(3) 第三次：113 年 12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1 月 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空中施作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1)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A. 登入個人帳號（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帳號：身份證字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四碼。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實踐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實踐大學－附件5、實踐大學－附件6、實踐大學－附件7。

(五)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地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1.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各項車次最新時刻表/票價查詢：<http://www.kbus.com.tw/main.asp>，查詢技巧：直接於「查詢公車路線」輸入上述轉乘公車車班名稱，即可查詢。

2. 搭乘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轉乘旗美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至高鐵台南站：轉乘高雄客運 8042，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3. 搭乘火車：

(1) 至高雄火車站：轉乘 8025、8028、8032，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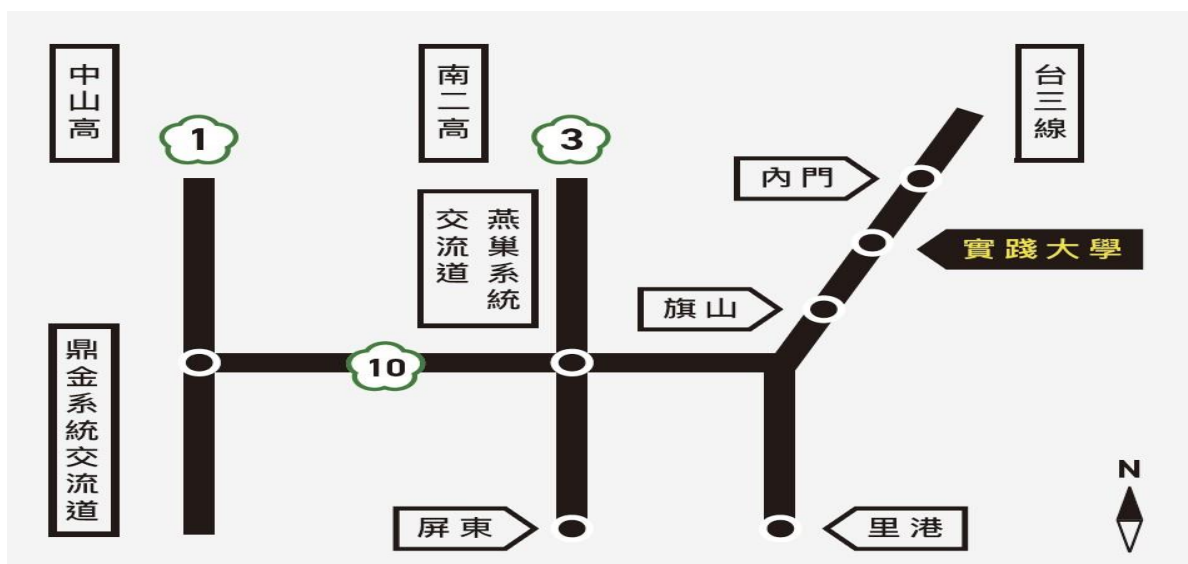
(2) 至台鐵新左營站：轉乘旗美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

(3) 至台南火車站：轉乘高雄客運 8050 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4. 自行開車：導航請設定：建議優先以行走國道高速公路為主。

(1) 國道 1 號：於高雄市區接鼎金系統交流道(中山高指標 362.4 公里)上國道 10 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

(2) 國道 3 號：於國道 3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 3 號指標 383 公里)轉國道 10 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1)

【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名額：240 人/班，達 160 人開班)

課前測試：113 年 6 月 17 日。

視訊課程：113 年 6 月 19 日。

實地筆試：11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 時間	6/17(一)	6/19(三)	6/22 (六)
08:40 ~ 9:00		課程報到及測試	
09:10 ~ 10:00	課程說明 (含學員測試及 障礙排除)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教授)	09:10-09:40 報到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09:40~10:00 測驗說明 10:00~11:00 測驗 (筆試)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劉浩熏 醫師)	

備註：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共同科目(視訊課程)於開課前 1 週郵寄訓練教材。課程錄影連結於課後電郵通知，供學員線上觀看至測驗前 1 天(禁止錄音錄影，詳見報名時簽署之視訊課程保密切結書)。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1)測驗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2)測驗地點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實地筆試。

(3)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2)

【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1.5
	合計	8.5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3)

【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實踐大學專業空中施作(UAV)訓練日期：

第 1 梯：1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名額：6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第 2 梯：11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名額：6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時間 \ 日期	第 1 梯：4/27(星期六)	第 1 梯：4/28(星期日)
	第 2 梯：9/21(星期六)	第 2 梯：9/22(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2H) (龔志賢 副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2H) (龔志賢 副教授)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13:00~13:10)
14:10 ~ 15:00		測驗說明(13:10~13:30)
15:10 ~ 16:00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1H) (樂飛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備註：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農藥所編印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4)

【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農藥使用技術其他專業課程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其他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2)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學科筆試測驗】及【術科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5)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 -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 ◇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 ◇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 ◇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總附錄 6 「國立中興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18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
(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1)：
 - (1) 報名日期：
113年1月1日至3月20日(名額：80人，達5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4月9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3)：
✧ 第1梯：
 - (1) 報名日期：
113年1月1日至5月17日(名額：48人，達3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6月4日至6月5日。
✧ 第2梯：
 - (1) 報名日期：
113年1月1日至9月27日(名額：48人，達3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國立中興大學(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國立中興大學(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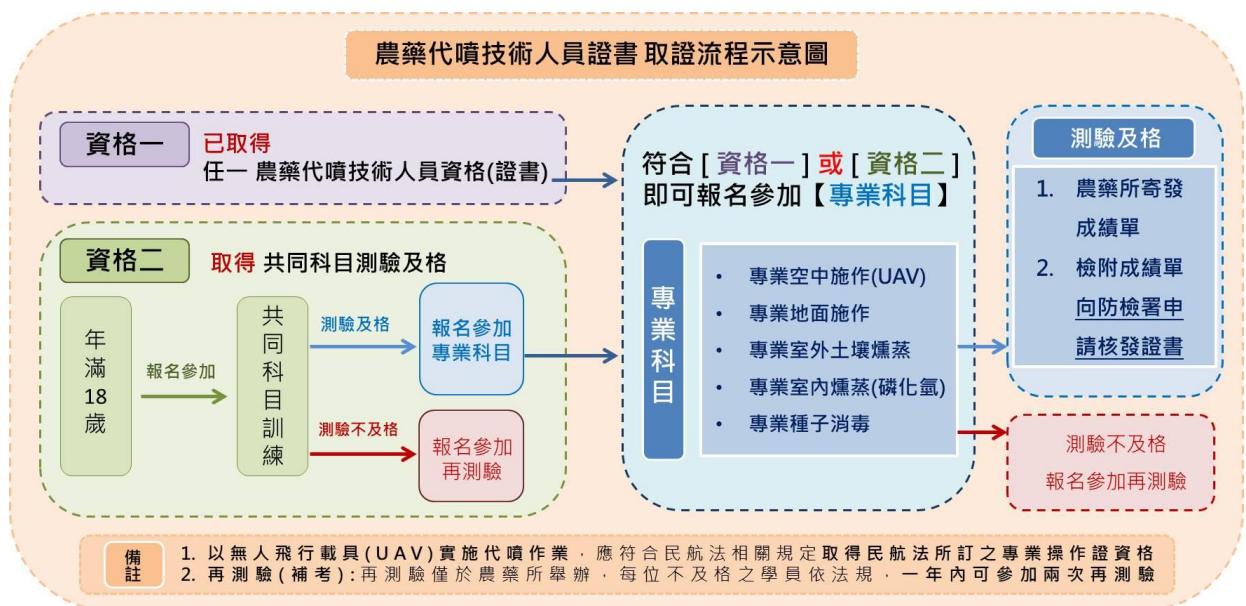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國立中興大學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育線上報名」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

(網址：https://www.siileec.com/index.php?subject_type=40)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80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48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 B 或 C 其中一項上傳。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5. 在合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名經審核無誤報名時，收到繳費簡訊後，請於 3 天內，列印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款，或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合辦單位繳款，繳款完成即為錄取。並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詳如 4. 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中興大學承辦人電郵(class789@nchu.edu.tw)，中興大學承辦人電話(04-22870840 專線)。若採取便利商店繳款者，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class789@nchu.edu.tw)，以便對帳用)
6. 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於報名繳費後無法到訓者，最晚於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電話聯繫訓練承辦人員(04-22870840 或 E-mail(class789@nchu.edu.tw)告知，並提供退費銀行存摺影本資訊，本校在確認費用入帳後，會於 2-3 週內主動申請退費(詳如 9. 退費規定)。
7. 合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合辦單位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信件書面與簡訊正式通知，請依開課行前通知與簡訊通知地點作為最後上課地點，以免合辦單位調整教室地點。
9. 退費規定(依據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實施)：
 - (1) 有以下任一情況者，在活動尚未開始前已繳交學費者，基於學員權益，可無息全額退費。
 - ✧ 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因重大事故(如醫院診斷證明書)，兵役召集(召集令)等特殊原因，並檢附證明者，由開班單位決定，無法繼續就讀者。
 - ✧ 未達開班人數者。
 - ✧ 開班單位因特殊原因於開課前變動課程內容，致學員權益受損者。
 - (2) 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3) 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 (4) 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不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
 - (5) 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則不予退費。
 - (6) 報名作業所繳交之報名費，無論是否開班均不退還。
 - (7) 委辦單位有其退費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8) 退班或退費之費用，依規定須退至報名者本人帳戶中(郵局及第一銀行不扣匯費 30 元)，如非本人須簽切結書，辦理時間約工作天一至兩週。恕不接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退費。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合辦單位網站公告：

https://www.siileec.com/index.php?subject_type=40。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4 月 9 日，測驗地點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空中施作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3)：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6 月 4 日，測驗地點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15 日，測驗地點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1) 【共同科目訓練】(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2)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4)

請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6. 農藥所【再測驗】日期：

(1) 第一次：113 年 1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 月 12 日止。

(2) 第二次：113 年 6 月 27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24 日止。

(3) 第三次：113 年 12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1 月 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空中施作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登入個人帳號（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帳號：身份證字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國立中興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5、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6、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7。

(五)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位置圖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建議可利用「台中等公車」APP 查詢到站時間)：

搭乘台鐵或客運者或搭乘高鐵者，於臺中站下車後，可選擇如下下車點，就近鄰近公車：

校門口(興大路) 站名：中興大學 (興大路)	• 統聯客運 73 路 (路線圖) • 統聯客運 23 路 (不經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 台中客運 33 路 (停靠臺中高鐵站、臺中火車站，路線圖) • 台中客運 35 路 (路線圖)
到國光路側門 站名：中興大學 (國光路)	• 統聯客運 50 路 (路線圖)、 59 路 (路線圖) • 全航客運 65 路 (停靠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 全航客運 158 路 (停靠臺中高鐵站，不經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 仁友客運 19 路 (路線圖)
其他臨近路線	• 台中客運 9 路 (停靠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 台中客運 41 路 (路線圖) 在建成學府路口站下車，沿學府路步行約 100 公尺到本校校門口 (興大路) • 台中客運 82 路 (路線圖)、 101 路 (路線圖)、 102 路 (路線圖) • 統聯客運 37 路 (路線圖) 在第三分局站下車，沿學府路步行約 300 公尺到本校校門口 (興大路)。(停靠臺中高鐵站、臺中火車站)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搭乘高鐵、火車：

臺中火車站至興大，車程約 10-15 分鐘。

1. 高鐵車站至興大，車程約 20-30 分鐘。也可在高鐵轉搭台鐵(新烏日站)至臺中火車站，再依上述方式到興大。

»自行開車：

1. 走 1 號高速公路：

- 1-1. 從王田交流道下，中山路 > 復興路 > 學府路右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1-2 從南屯交流道下，五權西路 > 五權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左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1-3. 從中港交流道下，台灣大道(舊台中港路) > 忠明南路右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2. 走 3 號高速公路

- 2-1 從中投交流道下(南部上來) > 接 63 號中投快速公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右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2-2 切換 1 號高速公路(北部下來) > 南屯交流道下，五權西路 > 五權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左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此圖說明訪客從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如何到興大
(含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圖、市內主要道路圖)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1)

【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國立中興大學共同科目訓練：

訓練班日期： 113 年 4 月 9 日

(名額： 80 人/班，達 50 人開班)

星期 時間	4/9 (星期二)
08:10 ~ 8:40	報到
08:40 ~ 9:00	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土環系 何明勳 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植病系暨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洪爭坊 副主任)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土環系 何明勳 教授)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毛彥喬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1)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2)

【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1.5
	合計	8.5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3)

【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國立中興大學專業空中施作(UAV)訓練日期：

第 1 梯：113 年 6 月 4 日起至 6 月 5 日。(名額:48 人/班，達 30 人開班)

第 2 梯：1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6 日。(名額:48 人/班，達 30 人開班)

時間 \ 日期	第 1 梯：6/4(星期二)	第 1 梯：6/5(星期三)
	第 2 梯：10/15(星期二)	第 2 梯：10/16(星期三)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2H) (土環系 何明勳 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13:00~13:10) 測驗說明(13:10~13:30)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14:10 ~ 15:00		
15:10 ~ 16:0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1H) (本校推廣教育師資 程至鋒、朱祐勳 講師)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備註：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農藥所編印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4)

【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農藥使用技術其他專業課程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其他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2)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學科筆試測驗】及【術科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5)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 ◇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 ◇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 ◇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18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
(請參考課程表，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1)：
 - (1) 報名日期：
113年1月1日至7月19日(名額：50人，達1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8月3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請參考課程表，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3)：
 - (1) 報名日期：
113年3月1日至8月13日(名額：50人，達1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9月28日至9月29日。

(三) 訓練地點：

- 「共同科目」訓練：中國文化大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
-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中國文化大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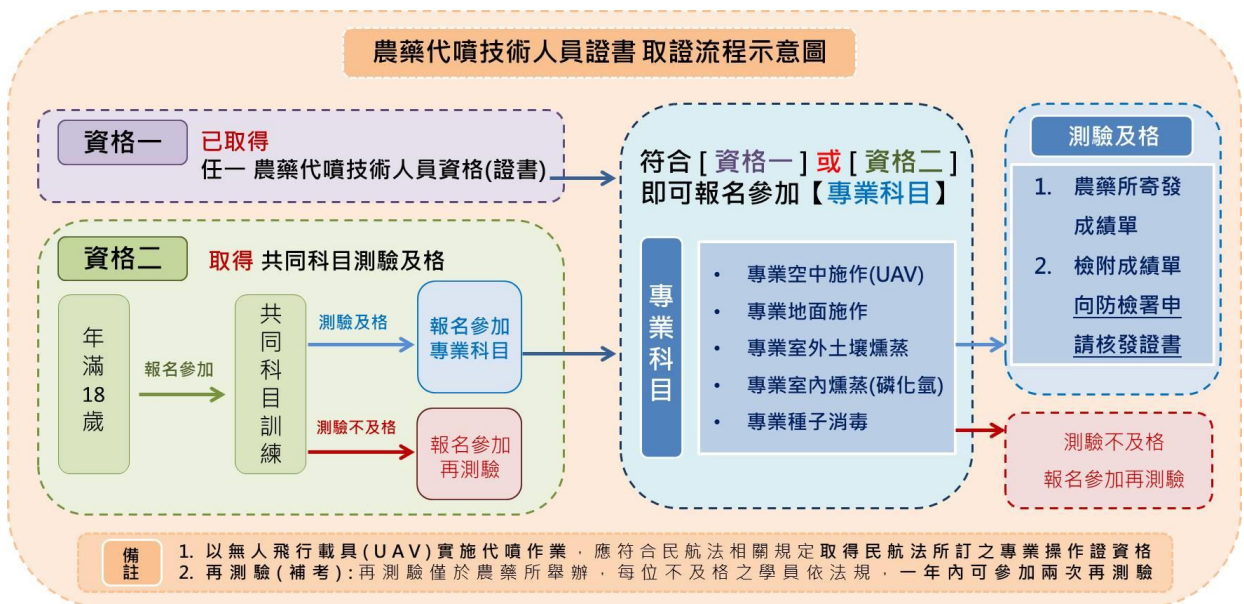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中國文化大學官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ce.pccu.edu.tw/>)。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50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50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jpg檔)

✧ 2吋大頭照電子檔(3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3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C. 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或C其中一項上傳。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
peychen@sce.pccu.edu.tw，承辦人聯絡資料 02-27005858 分機 8514。學員資料經中國文化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中國文化大學，以便對帳用)
6.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致電 02-27005858 分機 8514 或 E-mail：
peychen@sce.pccu.edu.tw，告知承辦人員，並依中國文化大學簡章規定辦理退費。
7. 中國文化大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70%，中國文化大學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以簡訊與 E-mail 通知。
9. 退費規定：
退費規定依中國文化大學規定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十四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2) 開班上課日前十四日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學費。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中國文化大學官網公告。
(官網連結：<https://www.sce.pccu.edu.tw/>)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8 月 3 日，測驗地點於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中國文化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空中施作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3)：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9 月 29 日，測驗地點於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中國文化大學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1) 【共同科目訓練】(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2)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4)
請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6. 農藥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 113 年 1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 月 12 日止。
- (2) 第二次：113 年 6 月 27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24 日止。
- (3) 第三次：113 年 12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1 月 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空中施作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A. 登入個人帳號（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帳號：身份證字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中國文化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中國文化大學－附件5、中國文化大學－附件6、中國文化大學－附件7。

(五)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交通位置圖

地址：郵遞區號 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可參考合辦單位官網-交通資訊內容)依各合辦單位所處位置調整文字內容。

◆公車至龍門國中站下車

◆捷運科技大樓站下車 步行約 15 分鐘或大安森林公園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15 分鐘

◎路線 A：211、235、662、663、18、237、278、284、284(直行)、295、52、72、72(直達)、和平幹線號公車在龍門國中站下、15、15(萬美線)至龍門國中站下車。

◎路線 B：207、211、235、662、663、15、15(萬美線)、18、237、278、284、284(直行)、295、52、72、72(直達)、和平幹線、敦化幹線號公車至龍門國中站下車。

◎路線 C：298 至龍門國中站下車。

»搭乘高鐵：

(可參考合辦單位官網-交通資訊內容)依各合辦單位所處位置調整文字內容。

◆請至台北車站下車，再轉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搭乘火車：

(可參考合辦單位官網-交通資訊內容)依各合辦單位所處位置調整文字內容。

◆請至台北車站下車，再轉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自行開車：

(可參考合辦單位官網-交通資訊內容)依各合辦單位所處位置調整文字內容。

◆導航: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

◆停車場資訊：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停車場

◎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A區

◎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B區

◎大安區行政中心停車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 交通資訊

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B1表演廳
捷運

信義線 - 大安森林公園站	5號出口出站，步行約10分鐘至建國南路口
木柵捷運線 - 科技大樓站	轉乘和平幹線公車或步行約15分鐘至建國南路口
北投南勢角或淡水新店線 - 古亭站	轉乘和平幹線公車至建國南路口下

公車

龍門國中站	211、235、662、663、18、237、278、284、284(直行)、295、52、72、72(直達)、和平幹線、3、敦化幹線、298、207、15、15(萬美線)
-------	--

停車場

P1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停車場
P2	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
P3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1)

【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訓練：

訓練班日期： 113 年 8 月 3 日

(名額： 50 人/班，達 10 人開班)

星期 時間	8/3 (星期六)
08:10 ~ 8:40	報到
08:40 ~ 9:00	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黃榮南 教授)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鄧昭芳或吳明玲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一)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

(二) 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2)

【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1.5
	合計	8.5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3)

【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中國文化大學專業空中施作(UAV)訓練日期：

113 年 9 月 28 日起 至 9 月 29 日止。(名額：50 人/班，達 10 人開班)

日期 時間	第 1 梯：9/28(星期六)	第 1 梯：9/29(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2H) (葉仲基 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2H) (葉仲基 教授)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13:00~13:10)
14:10 ~ 15:00		測驗說明(13:10~13:30)
15:10 ~ 16:00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1H) (宇能數位)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備註：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農藥所編印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4)

【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農藥使用技術其他專業課程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其他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2)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學科筆試測驗】及【術科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5)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 -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 ✧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 ✧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 ✧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總附錄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研究及推廣中心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研究及推廣中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18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
(請參考課程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1)：
 - (1) 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 至 9 月 15 日 (名額：48 人，達 35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 年 10 月 12 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請參考課程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3)：
 - (1) 報名日期：
113 年 6 月 1 日 至 7 月 15 日 (名額：30 人，達 2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 年 8 月 10 日 至 8 月 11 日。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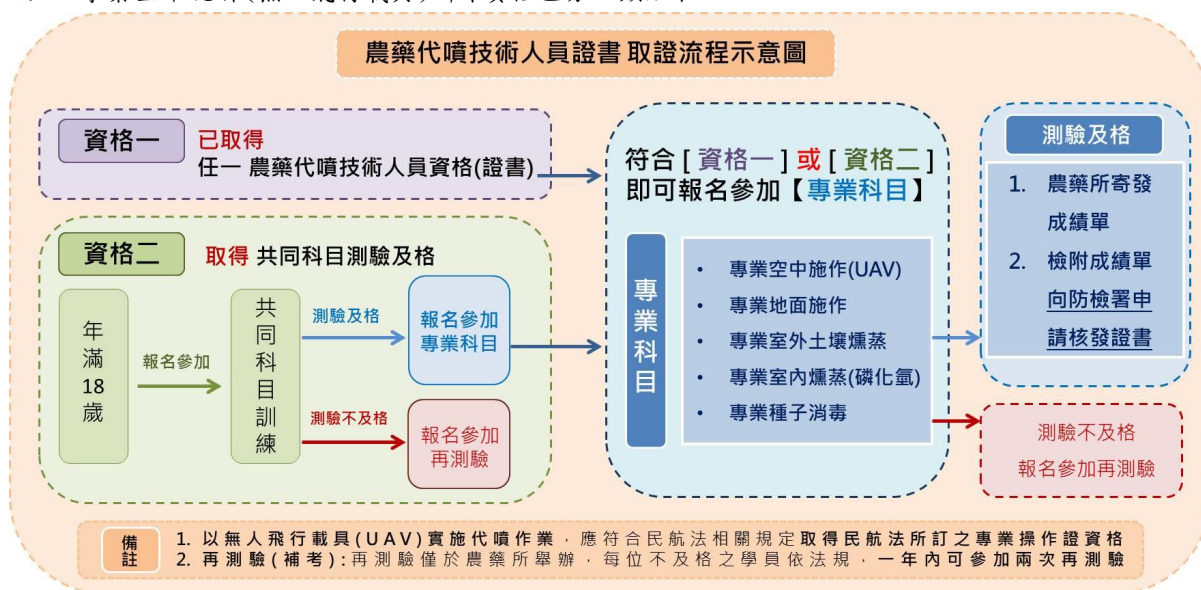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報名作業：請進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研究及推廣中心(農民大學)」網站連結，進行【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下載，並於系統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再將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佐證，E-mail 至：newfarming.nfu@gmail.com。
3.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Zy2d5W>；報名期限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依各梯次公告人數)；額滿後可列為備取。
4.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05-6315094 陳昱傑 / 05-6313414 陳柏亘 研究副管理師。學員資料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本中心，以便對帳用)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2吋大頭照電子檔(3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3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C. 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 B 或 C 其中一項上傳。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電話，告知承辦人員，並依本中心簡章規定辦理退費。
6. 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7.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以 E-mail 正式通知。
8. 退費規定：
 - (1) 錄取學員主動申請退班或未報到參訓，退費時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2) 開訓前主動申請退班，可由學員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場辦理。
 - (3) 申請退費之未報到學員，本場於結訓後主動通知申請退費，請配合辦理以免延誤退費作業事宜。
 - (4) 訓練前 10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全額 20% 手續費後並退費。
 - (5) 訓練前 3 天～9 天取消者，收取全額 30% 手續費。
 - (6)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7)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9.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研究及推廣中心(農民大學)官網公告。
(網址：<https://reurl.cc/Zy2d5W>)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12 日，測驗地點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本場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空中施作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件 3)：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8 月 11 日，測驗地點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本場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件 4)請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 再測驗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6. **農藥所【再測驗】日期：**

(1) 第一次 113 年 1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 月 12 日止。

(2) 第二次：113 年 6 月 27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24 日止。

(3) 第三次：113 年 12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1 月 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空中施作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1)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A. 登入個人帳號(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帳號：身份證字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四碼。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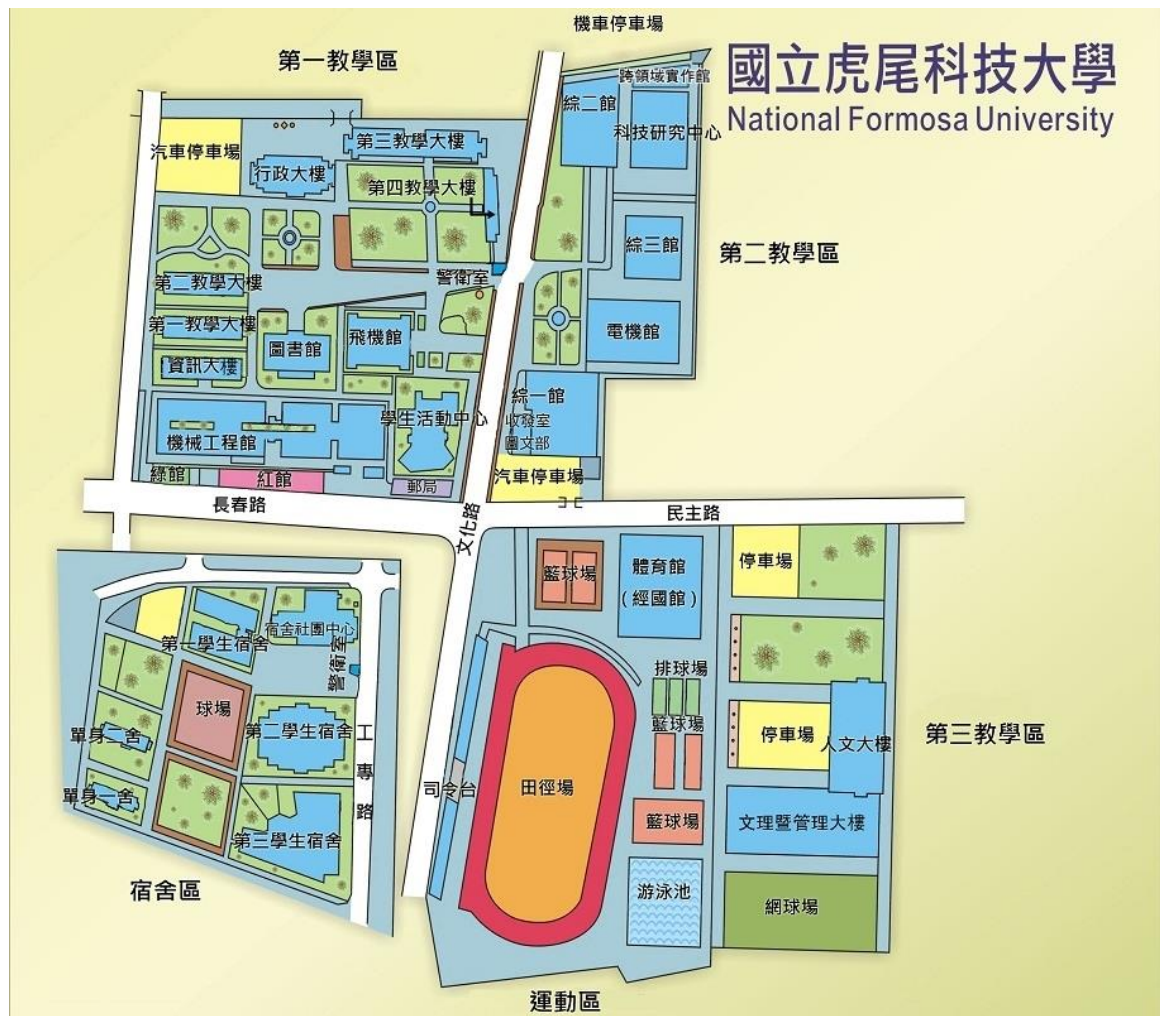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虎尾科技大學）

考場位置圖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第一教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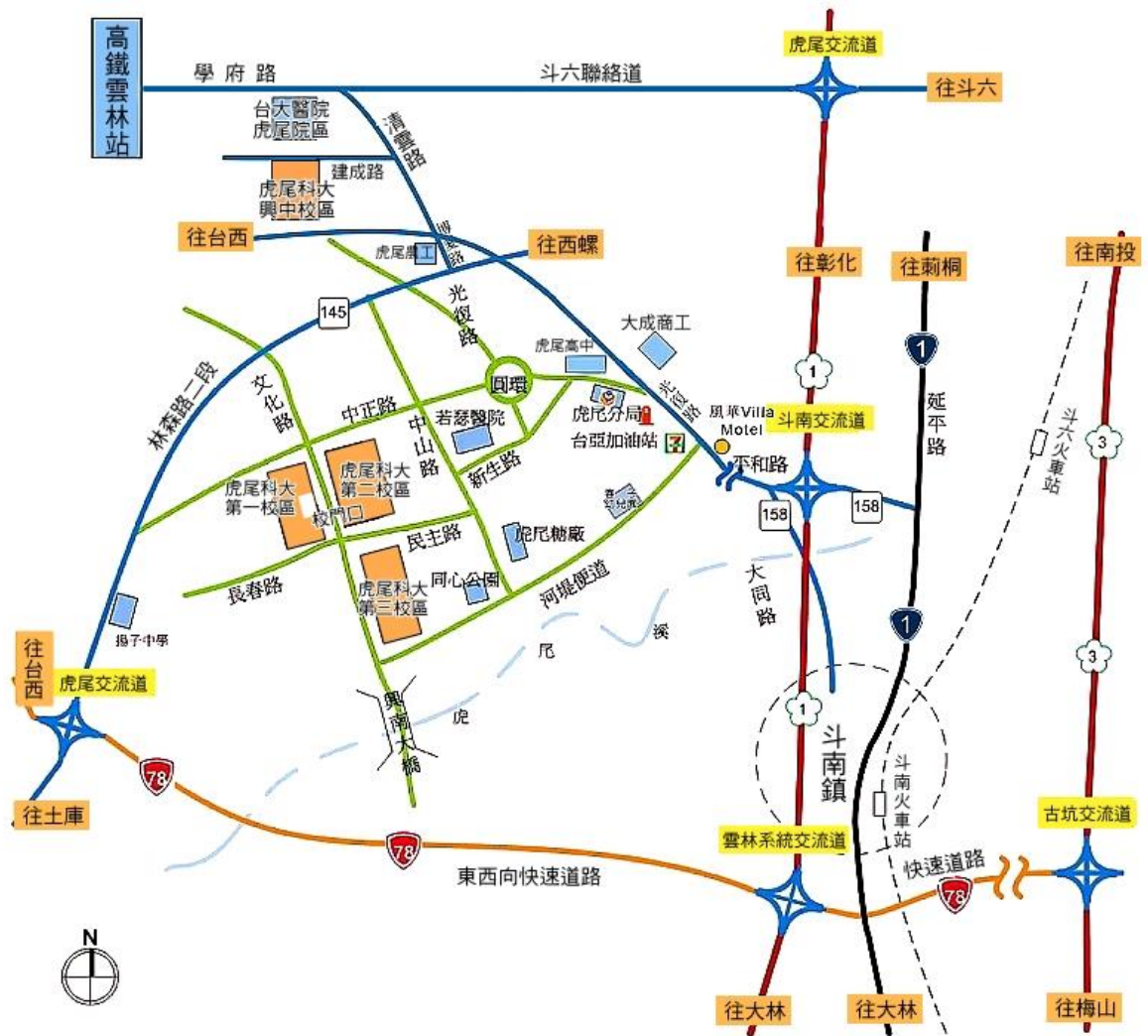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交通方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火車	斗南火車站：出火車站（前站）轉搭台西客運(時刻表)→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斗六火車站：出火車站（後站）轉搭台西客運(時刻表)→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	北上	下 243 雲林系統交流道 > 銜接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往 虎尾/土庫 方向行駛 > 下虎尾交流道 > 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 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下 240 斗南交流道往虎尾出口>接大業路>光復路左轉直行至虎尾市區>過圓環左轉林森路二段（或中正路）>左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
	國道三號	北上	銜接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古坑系統交流道）往『西』（虎尾/土庫）方向行駛>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客運	台中客運與台西客運聯營		台中—北港線。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站、虎科大站（天橋下）下車。
	統聯客運		台北—北港—下崙線。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統聯總站，虎科大天橋旁。
	日統客運		台北—北港線（經三重、林口）。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高鐵交通	時刻表		高鐵時刻表及票價資訊
	路線		高鐵-虎科大自行開車路線、高鐵-虎科大公車路線、公車轉乘資訊(含時刻表與票價)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1)

【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虎尾科技大學共同科目訓練：

訓練班日期： 113 年 10 月 12 日

(名額： 30 人 / 班，達 20 人開班)

星期 時間	10/12 (星期六)
08:10 ~ 8:40	報到
08:40 ~ 9:00	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毛彥喬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1)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2)

【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1.5
	合計	8.5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3)

【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虎尾科技大學專業空中施作(UAV)訓練日期：

113 年 8 月 10 日 至 8 月 11 日。(名額： 30 人 /班，達 20 人開班)

日期 時間	第 1 梯：08/10(星期六)	第 1 梯：08/11(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2H) (何明勳 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2H) (何明勳 教授)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13:00~13:10)
14:10 ~ 15:00		測驗說明(13:10~13:30)
15:10 ~ 16:00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1H) (UAV 業者)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備註：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農藥所編印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4)

【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農藥使用技術其他專業課程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其他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2)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學科筆試測驗】及【術科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5)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 ◇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 ◇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 ◇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9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表(含測驗)

農藥所 共同科目訓練 「視訊」課程表(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1. 訓練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名額：200 人/班)
2. 線上課程說明：**113 年 3 月 11 日**
3. 農藥所實地筆試：**113 年 3 月 14 日**

測驗地點：農業部 農業藥物試驗所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辦公試驗大樓 B1 第一會議室、教育訓練中心 1F 國際會議廳

日期 時間	3/11(一) 課前測試	3/12(二) 視訊課程	3/14(四) 測驗日
08:40 ~ 09:10		上午課程 報到及測試	
09:10 ~ 10:00	課程說明 (含學員測試 及障礙排除)	農藥概論 (1H) (何明勳 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 風險基本認知 (1H) (農藥所)	
11:10 ~ 12:00		農藥施用 安全防護介紹 (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 休	
		12:50 下午課程 報到及測試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 (1H) (防檢署)	13:15 報到
14:10 ~ 15:00		農藥使用 與環境安全 (1H) (農藥所)	13:45 測驗說明 14:00 ~ 15:00 學科筆試測驗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 (1H) (毛彥喬 醫師)	

備註：

-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共同科目(視訊課程)於開課前 1 週郵寄本所訓練教材**。課程錄影連結於課後電郵通知，供學員線上觀看至測驗前 1 天(為維護講師之智慧財產權，嚴禁自行錄音、錄影、攝影)。
- 三、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本所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農藥所(台中市霧峰區)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0【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農藥所 共同科目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2.5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1.5
	合計	8.5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1 【專業技術科目】地面施作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農藥所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總時數 16 小時以上，共 2 日

1. 訓練日期：

113 年 7 月 24 日 至 7 月 25 日 (名額：60 人/班)

2. 上課及測驗地點：

農業部 農業藥物試驗所 辦公試驗大樓 B1 第一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日期 時間	7/24 (週三)	7/25 (週四)
7:50 ~ 8:10	報到及課程說明	
8:10 ~ 9:00	農藥施藥技術 (2H) (蔣永正 博士)	農藥製劑與調配實習 (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農藥施藥器械概論 (1H) (農試所)	
11:10 ~ 12:00	農藥施藥器械校正與維護保養 (1H) (農試所)	
12:00 ~ 13:00	午 休	午 休
13:10 ~ 14:00	農藥施藥器械操作實習 (4H) (農試所)	噴藥者之農藥暴露評估 與安全防護措施示範操作 (1H) (農藥所)
14:10 ~ 15:00		考場佈置 (14:00~14:10) 測驗說明 (14:10~14:20) 術科操作測驗 (14:20~15:30)
15:10 ~ 16:00		測驗說明 (15:40~15:50) 考場佈置 (15:50~16:00)
16:10 ~ 17:00		學科筆試測驗 (16:00~17:00)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本所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農藥所(台中市霧峰區)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2【測驗科目】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農藥所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2 小時	農藥施藥技術	2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1 小時	噴藥者之農藥暴露評估與安全防護措施 (含示範與操作)	1
農藥使用技術 10 小時	農藥製劑與調配實習	4
	農藥施藥器械概論	1
	農藥施藥器械的校正與維護保養	1
	農藥施藥器械操作實習	4
其他 3.5 小時	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3.5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地面施作訓練「農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 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3 【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農藥所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農藥製劑與調配」-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2.11.13 修訂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2. 本測驗僅含簡單計算題，不得使用計算機。
3.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4. 實作操作題由監考員進行評分，其中第 7-10 題請在「每題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由計時人員計時並於時間終了時「響鈴通知」。未依照「每題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每題扣 10 分。
5. 試卷含兩題跑台試題，由監考員引導應考人員前往固定位置進行跑台測驗，桌上會有試題題目，計時開始前請勿翻開試題卷及觸碰量筒，請依試題內容完成操作與試卷作答。依規定時間完成觀察、操作與作答並繳交試卷給監考員後，直接離開試場，除因特殊情況經主監考員同意否則中途不得逗留或取用個人物品。
6. 跑台測驗過程中，除於跑台測驗處進行測驗的應考人員進行操作作答外，其餘所有應考人員「全員停筆不得繼續作答」，違者以零分計算。
7. 測驗過程中若因學員個人因素，不慎造成器具損毀以致該題無法操作者，該題項以零分計算，仍可依主監考員指示進行下一題後續題項之作答，備品(材料及器具等)以提供一次為限。
8. 過程中沾附有測試材料的器具(攪拌棒、塑膠滴管及衛生紙)為廢棄物，其餘藥劑、器皿等，請放置原位由本所工作人員處理即可。
9.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0.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測驗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4【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農藥所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農藥製劑與調配」-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選擇與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包括手套、口罩與眼睛等防護)。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進行藥劑與調配用水、藥劑取用的正確用量計算。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 ◇ 瞭解混合可行性測試方法與步驟，並確實依照步驟進行混合藥劑的調配。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調配藥劑「混合」的操作步驟。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
- ◇ 依據混合可行性試驗，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之情事，依情節及測驗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5【測驗科目】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3 小時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農藥使用技術 及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其他 4.5 小時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測驗（**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6【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2.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3.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10**分。
4.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5.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6.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7.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8.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9.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10.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7【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8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112.10.13 修訂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9 【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聯絡電話與地址】

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聯絡電話與地址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基隆市政府 (產發處-農漁管理科)	02-24258389	202091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
臺北市政府(楊先生)	02-27256585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 3092 (mail: AS0296@ntpc.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	03-3340625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新竹市政府(陳先生)	03-5216121 # 399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縣政府(顏先生)	03-5518101 # 2913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劉小姐)	037-559783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3 樓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黃小姐)	04-22289111 # 56131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
彰化縣政府	04-7531629	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南投縣政府	049-2223844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嘉義市政府	05-2290357 05-2254321 # 234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二樓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 # 8504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05-5523304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7 號
臺南市政府	06-6322231 # 6655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高雄市政府	07-7995678 # 6161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後棟大樓 7 樓)
屏東縣政府	08-7320415 # 3737	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宜蘭縣政府	03-9251000 # 1637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03-8227431 # 204	97058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臺東縣政府	089-327904 # 503、504	95001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澎湖縣政府(黃先生)	06-9262620 # 267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 477 號
金門縣政府(蔡先生)	082-318823 # 62367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政府(馬祖) (黃先生)	0836-22347 # 113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20 【合辦單位辦訓暨聯繫窗口一覽表】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辦訓暨聯繫窗口一覽表

共同科目訓練 (依訓練日期排序)

班別	報名期限	訓練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額
嘉義大學 共同科目 (南部)	即日起至 02/17	03/09 (六)	1.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2. 洽詢嘉義大學: 0933-759-938	100 人 (達 20 人開班)
農藥所 共同科目 (視訊授課) (中部)	112/12/22 至 113/01/31	1. 授課日: 03/12 (二) 2. 測驗日: 03/14 (四)	1. 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 2. 洽詢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04)-2330-2101 分機 116 唐先生 (04)-2330-2101 分機 149 曹小姐	200 人
臺灣大學 共同科目 (雲林校區) (中部)	112/12/01 至 113/02/22	03/16 (六)	1. 網址: 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ctivity/index.aspx 2. 洽詢臺灣大學: (02)336-64792 蕭小姐、賴先生	80 人 (達 50 人開班)
中興大學 共同科目 (中部)	01/01 至 03/20	04/09 (二)	1. 網址: https://www.siileec.com/index.php?subject_type=40 2. 洽詢中興大學: (04)228-70840 尤小姐、程小姐	80 人 (達 50 人開班)
實踐大學 共同科目 (視訊授課) (南部)	即日起至 05/31	1. 授課日: 06/19 (三) 2. 測驗日: 06/22 (六)	1. 網址: http://eec.kh.usc.edu.tw/ 2. 洽詢實踐大學: (07)-7260545 分機 102 柳先生	240 人 (達 160 人開班)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班 別	報名期限	訓練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 額
文化大學 共同科目 (北部)	01/01 至 07/19	08/03 (六)	1. 網址： https://www.sce.pccu.edu.tw/ 2. 洽詢文化大學： (02)-2700-5858 分機 8514	50 人 (達 10 人開班)
東華大學 共同科目 (東部)	06/01 至 07/26	08/17 (六)	1. 網址： https://agriculture.ndhu.edu.tw/ 2. 洽詢東華大學： (03)890-6955 李小姐	70 人 (達 35 人開班)
宜蘭大學 共同科目 (東部)	01/01 至 07/30	09/07 (六)	1. 網址： 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2. 洽詢宜蘭大學：(03)931-7356 3.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150 人 (達 20 人開班)
虎尾科大 共同科目 (中部)	08/01 至 09/15	10/12 (六)	1. 網址： https://reurl.cc/Zy2d5W 2. 洽詢虎尾科大： (05)631-5094 陳先生 (05)631-3414 陳先生	48 人 (達 35 人開班)

註：交通位置圖詳見各合辦單位網頁說明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訓練日期排序)

班別	報名期限	訓練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額
實踐大學 UAV 第一梯 (南部)	即日起至 04/10	04/27 (六) 至 04/28 (日)	1. 網址: http://eec.kh.usc.edu.tw/ 2. 洽詢實踐大學: (07)-7260545 分機 102 柳先生	60 人 (達 30 人開班)
嘉義大學 UAV 第一梯 (南部)	即日起至 04/03	04/29 (一) 至 04/30 (二)	1.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2. 洽詢嘉義大學: 0933-759-938	100 人 (達 20 人開班)
臺灣大學 UAV 第一梯 (雲林校區) (中部)	02/27 至 04/11	05/04 (六) 至 05/05 (日)	1. 網址: 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ctivity/index.aspx 2. 洽詢臺灣大學: (02)336-64792 蕭小姐、賴先生	60 人 (達 30 人開班)
嘉義大學 UAV 第二梯 (南部)	即日起至 05/03	05/23 (四) 至 05/24 (五)	1.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2. 洽詢嘉義大學: 0933-759-938	100 人 (達 20 人開班)
中興大學 UAV 第一梯 (中部)	01/01 至 05/17	06/04 (二) 至 06/05 (三)	1. 網址: https://www.siileec.com/index.php?subject_type=40 2. 洽詢中興大學: (04)228-70840 尤小姐、程小姐	48 人 (達 30 人開班)
臺灣大學 UAV 第二梯 (臺北校區) (北部)	02/27 至 06/20	07/13 (六) 至 07/14 (日)	1. 網址: 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ctivity/index.aspx 2. 洽詢臺灣大學: (02)336-64792 蕭小姐、賴先生	30 人 (達 20 人開班)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班別	報名期限	訓練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額
虎尾科大 UAV (中部)	06/01 至 07/15	08/10 (六) 至 08/11 (日)	1. 網址: https://reurl.cc/Zy2d5W 2. 洽詢虎尾科大： (05)631-5094 陳先生 (05)631-3414 陳先生	30 人 (達 20 人開班)
宜蘭大學 UAV 第一梯 (東部)	01/01 至 07/31	08/24 (六) 至 08/25 (日)	1. 網址: 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2. 洽詢宜蘭大學：(03)931-7356 3.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150 人 (達 15 人開班)
實踐大學 UAV 第二梯 (南部)	即日起至 09/03	09/21 (六) 至 09/22 (日)	1. 網址: http://eec.kh.usc.edu.tw/ 2. 洽詢實踐大學： (07)-7260545 分機 102 柳先生	60 人 (達 30 人開班)
文化大學 UAV (北部)	03/01 至 08/13	09/28 (六) 至 09/29 (日)	1. 網址: https://www.sce.pccu.edu.tw/ 2. 洽詢文化大學： (02)-2700-5858 分機 8514	50 人 (達 10 人開班)
中興大學 UAV 第二梯 (中部)	01/01 至 09/27	10/15 (二) 至 10/16 (三)	1. 網址: https://www.siileec.com/index.php?subject_type=40 2. 洽詢中興大學： (04)228-70840 尤小姐、程小姐	48 人 (達 30 人開班)
宜蘭大學 UAV 第二梯 (東部)	01/01 至 09/27	10/19 (六) 至 10/20 (日)	1. 網址: 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2. 洽詢宜蘭大學：(03)931-7356 3.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150 人 (達 15 人開班)
東華大學 UAV (東部)	09/01 至 10/18	11/09 (六) 至 11/10 (日)	1. 網址: https://agriculture.ndhu.edu.tw/ 2. 洽詢東華大學： (03)890-6955 李小姐	24 人 (達 12 人開班)

註：交通位置圖詳見各合辦單位網頁說明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所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依訓練日期排序)

班別	報名期限	訓練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額
農藥所 地面施作 (中部)	05/01 至 05/31	07/24 (三) 至 07/25 (四)	1. 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 2. 洽詢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04)-2330-2101 分機 116 唐先生 分機 149 曹小姐	60 人

農藥所 再測驗(補考) (依訓練日期排序)

班別	報名期限	再測驗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額
農藥所 再測驗 第一梯 (中部)	1/12 電洽報名	01/25 (四)	1. 洽詢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04)-2330-2101 分機 116 唐先生 分機 149 曹小姐	(依實際報名人數 安排測驗時間)
農藥所 再測驗 第二梯 (中部)	12/25 至 05/24	06/27 (四)	1. 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 2. 洽詢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04)-2330-2101 分機 116 唐先生 分機 149 曹小姐	(依實際報名人數 安排測驗時間)
農藥所 再測驗 第三梯 (中部)	05/27 至 11/08	12/12 (四)	1. 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 2. 洽詢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04)-2330-2101 分機 116 唐先生 分機 149 曹小姐	(依實際報名人數 安排測驗時間)